

股票代碼:4419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ENSURE GLOBAL CORP., LTD.

111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刊印

可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ensureglobal.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鐘福連

職 稱：管理部協理

聯絡電話：(04) 37076327

電子郵件：L1254785@ms27.hinet.net

代理發言人：杜宜庭

職 稱：稽核經理

聯絡電話：(04) 37076327

電子郵件：L1254785@ms27.hinet.net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環中路四段 2 號 2 樓

電話：(04) 37076327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電 話：(02)2702-3999(代表號)

網 址：<https://www.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張宜鈞、程建憲

事務所名稱：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408 台中市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電 話：(04) 23291290

網 址：<http://www.bdo.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ensureglobal.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11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貳、公司簡介	
設立日期、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4
十、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綜合持股比例	34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3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9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從業員工	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46
五、勞資關係	46
六、資通安全管理	47
七、重要契約	4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3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57
四、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57
五、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5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58
二、財務績效	59
三、現金流量	6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61
七、其他重要事項	6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7
三、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6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包含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6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8
附件一：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69
附件二：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14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45,594 仟元，較 110 年度 102,971 仟元增加 142,623 仟元，增加幅度約 138.51%；稅後淨損 24,953 仟元，較 110 年度稅後淨損 37,231 仟元，虧損減少 12,278 仟元，減少幅度約 32.98%。

營業收入增加主要係 111 年新冠狀肺炎疫苗覆蓋率提升及政府政策導向與病毒共存，消費者消費意願提高，致餐飲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方面，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81,447 仟元，主要係於取得重要子公司潮港城之經營權後，對其實施諸多之改善計畫並落實成本控管所致。

營業外收入減少，主要係 110 年 5 月取得潮港城 73% 股權，認列廉價購買利益 67,985 仟元及重要子公司潮港城因新冠狀肺炎影響向經濟部所申請補助款 5,680 仟元及前董事長陸 XX 私開票據案賠償損失 52,000 仟元，而 111 年度並無上述情形。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年度	增(減)數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245,594	102,971	142,623	138.51%
營業成本	133,724	72,548	61,176	84.32%
營業毛利(損)	111,870	30,423	81,447	267.72%
營業費用	138,165	103,221	34,944	33.85%
營業淨利(損)	(26,295)	(72,798)	46,503	63.88%
營業外收(支)淨額	(48)	25,209	(25,257)	(100.19%)
稅前淨利(損)	(26,343)	(47,589)	21,246	44.64%
所得稅費用	1,390	10,358	(8,968)	(86.58%)
稅後淨利(損)	(24,953)	(37,231)	12,278	32.98%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475	2,579	23,8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03)	(100)	6,9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555)	(21,710)	(4,155)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52)	(10.16)	
權益報酬率(%)	(23.83)	(31.31)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損)	(7.06)	(15.63)
	稅前純益(損)	(7.07)	(10.22)
純益(損)率(%)	(10.16)	(36.16)	
稅後每股盈餘(元)	(0.63)	(0.75)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化纖胚布：依客戶之需求，開發新樣之布種產品，提供客戶試用。
2. 餐飲事業：擴大行銷手法，藉由新菜色開發、專案活動及數位行銷手法，增加顧客回購率。
3. 電商平台：整合資源，透過潮港城品牌效益，提高電商平台效益。
4. 健康產品：持續發展健康事業，拓展醫療口罩、防護衣、健康食品等產品。

(四)預算執行情形：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化纖部門：考量產品利潤率及訂單能見度，未來將縮減營運規模，資源投入餐飲相關產品。
2. 餐飲部門：
 - (1)擴大行銷手法，藉由新菜色開發、專案活動及數位行銷手法，增加顧客回購率。
 - (2)強化供應商管理，及新供應商開發，嚴格控管品質，有效控制食材成本。
 - (3)健全組織架構，落實部門績效考核，提高經營績效。
 - (4)建構有效內部管理制度，落實公司治理，降低營運風險。
3. 電商事業部：
 - (1)開發具競爭力產品及供應商，擴大產品規模。
 - (2)結合直播主、網紅等通路商，擴大產品銷售渠道。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強化數位行銷，提高餐飲品牌能見度，增加百匯及桌宴營收。
2. 發展健康相關產品事業，擴大集團產品線。
3. 整合資源，拓展電商交易，帶動餐飲冷凍冷藏產品銷售量。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嚴格控管供應商品質及食品加工品質，做好食品安全管理，避免食安事件發生
2. 落實環境衛生工作，提供愉悅用餐環境，增加顧客滿意度。
3. 重視消費者建議事項，及時反映給相關部門，做有效處置，並將處理結果回饋給消費者，避免消費者糾紛事件發生。
4. 嚴格控管電商外送商品及服務品質，提高顧客滿意度，增加顧客回購率。

(四)未來發展策略：

1. 投保中心求償訴訟案，已進入三審，配合委任律師處理。
2. 活化土地、廠房、設備等資產及人力規劃等項目
3. 強化數位行銷，做好顧客關係管理，藉由新菜色及專案活動，提高餐飲事業營收。
4. 開發新供應商及新產品，增加電商平台產品線。
5. 整合資源，透過潮港城品牌效益，提高電商平台市場能見度。

董事長：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謝瑞琪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七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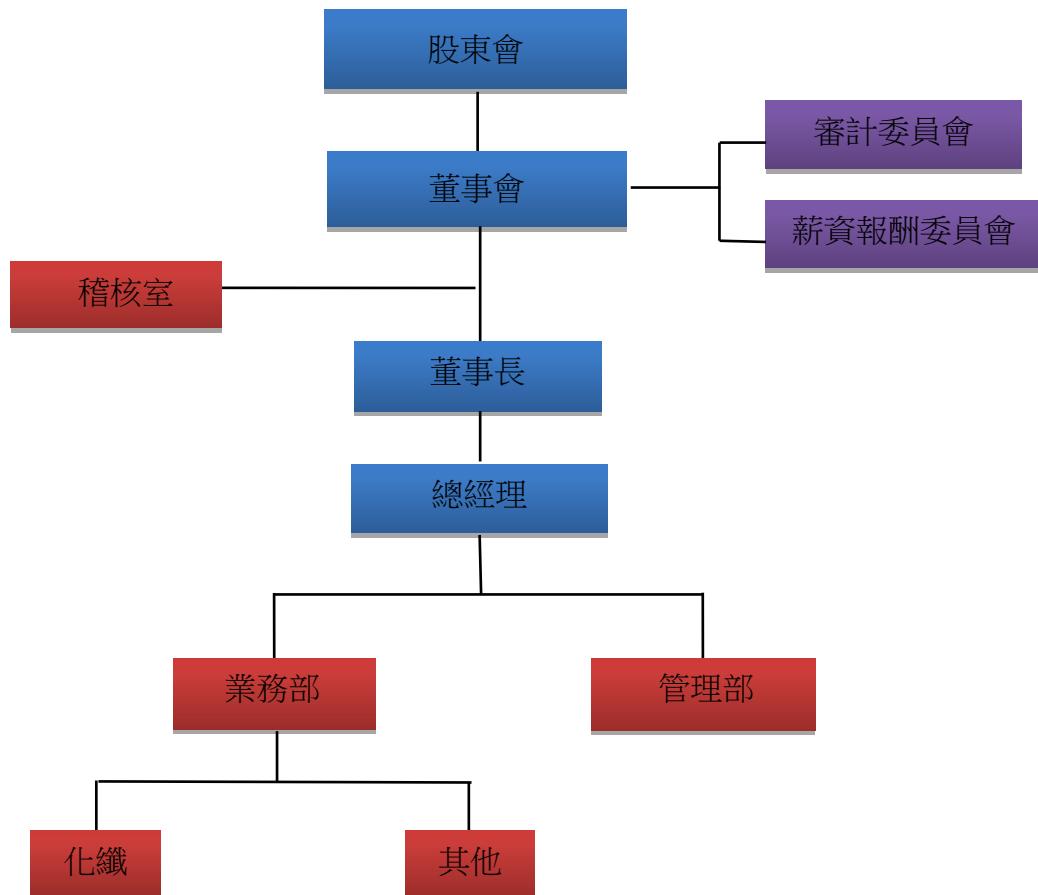
- 民國80年9月 創立公司，定名為「松懋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30,000,000元，以生產氣撚絲、假撚絲及針織布為主。
- 民國84年 研發細丹尼聚酯布技術，由低單價之塔夫塔Taffeta布轉型為高附加價值之桃皮布（peach skin）。
- 民國85年7月 與聚隆纖維公司配合研發「細丹尼聚酯氣撚加工絲」成功。
- 民國86年 與聚隆纖維公司配合研發「人工麂皮布」成功，並開始大量生產。
- 民國86年10月 自行改良設計氣撚機成功，首創214錠／台，使產量為一般國外機種2倍，降低生產成本20%。
- 民國87年3月 因應新合纖布之生產為未來發展趨勢，並與中國紡織研究中心合作，引進全套織物設計電腦系統，使設計及製造全面電腦化，以因應「快速反應」的時代（QuickResponse），提昇整體競爭力。
- 民國87年4月 盈餘轉增資18,480,000元及現金增資83,16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為194,040,000元。
- 民國87年6月 增設230C／M寬幅電腦全自動刀臂織機，決定全力生產新合纖布及彈性布。
- 民國87年7月 補辦公開發行，實收資本額194,040,000元。
- 民國87年10月 正式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上櫃輔導。
- 民國88年6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16,493,400元，資本額達210,533,400元。
- 民國88年6月 因應市場之成長，完成氣撚絲機台之改裝，使產能大幅躍升，氣撚絲單月產能達400噸/月。
- 民國89年6月 益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家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補當選為董事、監察人，加入公司經營團隊。
- 民國89年8月 盈餘轉增資21,053,340元，實收資本額為達231,586,740元。
- 民國90年6月26日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正式掛牌上櫃。
- 民國90年8月 盈餘轉增資13,895,200元，實收資本額為達245,481,940元。
- 民國95年3月 更名為「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營業項目：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五金零售業、模具零售業、機器設備製造…等。同時補選董事遠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陸泰陽、林大揚、李久恒)、楊佳玲，監察吳玫音、王潤泰、王世義，選任陸泰陽為董事長。
- 民國95年4月 成立CNC工具機事業部門。
- 民國95年4月 成立鎂鋰合金研發部門。
- 民國96年1月16日 鎂鋰合金產品發表；1月20日成立輕金屬事業部門。
- 民國96年6月 辦理私募普通股87,500,000元，實收資本額為達332,981,940元。成功開發尼龍66細丹尼20/24FD布種並量產。#1700研發機型量化投產。輕金屬材料事業處安置三條生產線。
- 民國97年4月 輕金屬材料事業處開始量產銷售；12月沙灘車取得歐盟銷售認證；成功開發尼龍經向彈性及四面彈性系列布種並量產；

- 高速門型銑削機量化投產；電控機能產品量化投產；
成功擠製鎂鋁合金3mm板材，最薄可軋延成0.05mm厚度超薄板；
成功擠製鎂鋁合金與鎂合金無縫管材、散熱器。
- 民國98年 成功研發超舒棉感高吸濕透氣布料並量產；
成功開發高係數抗紫外線休閒布料並取得驗證證書；
成功製作雙圓棘輪扳手，並進行量產製程研究；
成功擠製輕量化汽車保險桿，並進行量產製程研究。
- 民國99年5月 辦理私募普通股2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為達352,981,940元；
5月取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在大氣環境下製作含鋁之鎂合金的方法」台灣發明專利證書；
3月扳手取得台灣、德國、日本、大陸等國家之新型專利；
- 民國100年3月 本公司與金屬中心合作之「超輕量化異材扳手」奪下世界級的2011年德國紅點設計產品設計金獎；
- 民國101年4月 辦理私募普通股4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為達392,981,940元。
- 民國103年2月14日 補選第十屆董監事，啟基投資公司及黃徐玉花當選董事、李麗裕及賴榮光當選監察人，選任啟基投資公司為董事長，並指派代表人蘇怡仁先生。
- 民國103年11月25日 發行有擔保私募普通公司債5千萬元。
- 民國103年12月31日 主管機關核准減資40%。
- 民國104年1月29日 辦理減資資本變更登記完成，減資前實收資本額為392,981,940元，
辦理減資157,192,770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35,789,170元。
- 民國105年6月 辦理私募普通股6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為295,789,170元。
- 民國106年11月 成立資安部門。
- 民國106年11月 辦理私募普通股3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為325,789,170元。
- 民國107年10月 裁撤資安部門。
- 民國108年11月 辦理私募普通股3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為355,789,170元。
- 民國109年10月 辦理私募普通股11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為465,789,170元。
- 民國109年11月11日 董事暨大股東李麗生解任，並於12月1日申報11月轉讓持股5,443,359股。
- 民國109年11月20日 監察人李麗裕辭任，並於12月1日申報11月轉讓持股135,000股。
- 民國110年4月28日 補選第12屆董事1名，監察人1名。
- 民國110年5月3日 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
- 民國112年1月9日 辦理減資資本變更登記完成，減資前實收資本額為465,789,170元，
辦理減資93,157,840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72,631,330元。
- 民國112年1月 辦理私募普通股9,000,000元，實收資本額為381,631,330元。
- 民國112年3月29日 凱將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務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稽核工作。 2. 督促各項作業流程有效運作。 3. 檢討作業流程合理化。 4. 擬定及呈核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5. 執行內部稽核計劃之各項作業。
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管總務、人事、採購。 2. 管理制度之擬定及執行。 3. 公共安全衛生及環保措施之規劃與執行。 4. 掌管會計、成本、財務。 5. 負責會計制度之擬定及執行。 6. 各項財務相關作業。
業務部	產品研發、業務推展與服務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1)

112年5月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一)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本人	臺灣	啟基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111.06.21	3年	103.02.14	9,000,606	19.32%	7,200,484	18.87%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臺灣	代表人：謝瑞珉	男 41~50	111.06.21	3年	111.06.21	300,000	0.64%	340,001	0.89%	0	0%	0	0%	中山醫學大學復健醫學系 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潮港城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衛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臺灣	李久恒	男 51~60	111.06.21	3年	95.03.29	4,806,200	10.32%	3,844,960	10.08%	2,400	0.01%	0	0%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畢業 美國德州、加州大學進修專業醫師 雙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目前無兼任本公司職務 啟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蠟品(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臺灣	林武俊	男 71~80	111.06.21	3年	96.06.22	30,000	0.06%	24,000	0.06%	24,000	0.06%	0	0%	台灣大學畢業、台灣省政府諮議 台南市政府社會局長 台南師範學院、實踐大學兼任副教授	目前無兼任本公司職務 一詮精密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臺灣	吳信璋	男 45~55	111.06.21	3年	105.06.20	111,000	0.24%	88,800	0.23%	0	0%	0	0%	世新大學	目前無兼任本公司職務 宙冠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奧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臺灣	洪玉婷	女 31~40	111.06.21	3年	108.06.25	0	0%	0	0%	0	0%	0	0%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畢 台灣蠟品(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台灣蠟品(股)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目前無兼任本公司職務 三洋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臺灣	鄭植元	男 41~50	111.06.21	3年	111.06.21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系學士 公道法律事務所受僱律師 謝文田律師事務所受僱律師 恆業法律事務所受僱律師 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講師	目前無兼任本公司職務 正暘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所助理教授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臺灣	蔡宜璉	女 31~40	111.06.21	3年	111.06.21	0	0%	0	0%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碩士畢業 康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會計副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目前無兼任本公司職務 康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康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經理 康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會計經理 康博集團財會稽核處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一：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董事

112年05月0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啟基投資(股)公司	李久恒(61.14%)、周志峰(38.86%)

(三)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此情形。

(四)董事資料(2)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啟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 代表人：謝瑞珉		專業資格：具有5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專長：董事會/其他行業 中山醫學大學復健醫學系 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潮港城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衛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李久恒		專業資格：具有5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專長：董事會/其他上市櫃公司董事成員/其他行業 本公司董事(95年迄今) 啟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蠟品(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雙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林武俊		專業資格：具有5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專長：董事會/其他上市櫃公司董事成員/其他行業 本公司董事(96年迄今) 一詮精密董事 台灣大學畢業、台灣省政府諮議、台南市政府社會局長 台南師範學院、實踐大學兼任副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吳信璋		專業資格：具有5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專長：董事會/其他行業 本公司董事(105年迄今) 宙冠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奧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洪玉婷		專業資格：具有5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專長：董事會/其他上市櫃公司董事成員 本公司獨立董事(108年迄今) 三洋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蠟品(股)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蠟品(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鄭植元		專業資格： 1、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領有律師證書之專門律師。 3、具有5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專長：董事會/專業律師 本公司獨立董事 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碩士，東吳大學法律系學士 正暘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所助理教授 公道法律事務所受僱律師 謝文田律師事務所受僱律師 恆業法律事務所受僱律師 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講師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蔡宜璉		專業資格：具有5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專長：董事會/其他行業/財務會計 本公司獨立董事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碩士畢業 康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康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經理 康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會計經理 康博集團財會稽核處經理 康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會計副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學(經)歷資格、衡量專業背景、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董事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等請參閱本年報第6頁董事資料，及第7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現任董事會成員共7位，其中有2位女性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28.57%)。

(2) 董事會具獨立性

現任董事會成員共7位，包含3位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42.86%)，無董事兼任員工之情事。

截至111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請參閱本年報第7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且董事間均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及第4項之情事(請參閱本年報第6頁-董事資料表)。

(五)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05月0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臺灣	賈福瑞	男	111.04.28	1,380,000	3.62%	0	0.00%	0	0.00%	國立中興大學EMBA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撈王餐飲集團供應鏈副總 旺旺中時媒體集團行政副總裁 中視愛心基金會董事 旺旺集團稽核總處總處長	本公司指派潮港城事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潮港城事業(股)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協理 (財會主管)	臺灣	鐘福建	男	110.02.01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院碩士畢業。 逢甲大學會計系畢業。 佑展企業(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久裕興業財會部經理 大詠成機械管理部經理 統一證券資本市場專案襄理	潮港城事業(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稽核經理	臺灣	杜宜庭	女	96.08.24	0	0.00%	0	0.00%	0	0.00%	靜宜大學企管系畢業 本公司稽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註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2)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本人	啟基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呂正一(111.06.21解任)	0	0	0	0	0	0	18	18	18	18	1,050	1,050	52	52	0	0	0	0	1,120	1,120	-4.75	-4.75	無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謝瑞珉(111.06.21就任)	0	0	0	0	0	0	36	36	36	36	2,080	2,080	108	108	0	0	0	0	2,224	2,224	-9.43	-9.43	無
董事	李久恒	0	0	0	0	0	0	54	54	54	54	0	0	0	0	0	0	0	0	54	54	-0.23	-0.23	無
董事	林武俊	0	0	0	0	0	0	48	48	48	48	0	0	0	0	0	0	0	0	48	48	-0.20	-0.20	無
董事	吳信璋	0	0	0	0	0	0	36	36	36	36	0	0	0	0	0	0	0	0	36	36	-0.15	-0.15	無
董事	徐韻淑(111.06.21解任)	0	0	0	0	0	0	18	18	18	18	0	0	0	0	0	0	0	0	18	18	-0.08	-0.08	無
獨立董事	蕭安泰(111.06.21解任)	0	0	0	0	0	0	78	78	78	78	0	0	0	0	0	0	0	0	78	78	-0.33	-0.33	無
獨立董事	洪玉婷	0	0	0	0	0	0	174	174	174	174	0	0	0	0	0	0	0	0	174	174	-0.74	-0.74	無
獨立董事	鄭植元(111.06.21就任)	0	0	0	0	0	0	96	96	96	96	0	0	0	0	0	0	0	0	96	96	-0.41	-0.41	無
獨立董事	蔡宜璉(111.06.21就任)	0	0	0	0	0	0	96	96	96	96	0	0	0	0	0	0	0	0	96	96	-0.41	-0.41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董事、監察人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並參照同業水準不論盈虧均支付之；本公司『經理人及董事核薪辦法』訂定，獨立董事每月報酬不高於3萬元，目前獨立董事每月報酬1萬元，以及支領董事會出席費。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註1：業務執行費用(D)：係屬車馬費。

註2：薪資、獎金(E)：係擔任董事長薪資。

(二)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賴榮光(111.06.21解任)	0	0	0	0	18	18	18	18	-0.08	-0.08	無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王品琇(111.06.21解任)	0	0	0	0	18	18	18	18	-0.08	-0.08	無

註1：業務執行費用係屬車馬費。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謝瑞珉 註1	2,080	2,080	108	108	0	0	0	0	0	0	2,188 -9.28	2,188 -9.28	無
總經理	賈福瑞 註2	2,015	2,015	108	108	0	0	0	0	0	0	2,123 -9.00	2,123 -9.00	無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退職退休金(B)：退職退休金係屬退休金提撥數。

註1：謝瑞珉自110年5月11日擔任總經理職務，自111年06月21日起擔任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職務。

註2：賈福瑞自110年01月起擔任副總經理職務，自111年06月21日起升任總經理職務。

(四)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呂正一 (111.06.21解任)	1,050	1,050	52	52	0	0	0	0	0	0	1,102 -4.67	1,102 -4.67	無
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謝瑞珉 註1	2,080	2,080	108	108	0	0	0	0	0	0	2,188 -9.28	2,188 -9.28	無
總經理	賈福瑞 註2	2,015	2,015	108	108	0	0	0	0	0	0	2,123 -9.00	2,123 -9.00	無
管理部協理 (財會主管)	鐘福連	1,625	1,625	91	91	0	0	0	0	0	0	1,716 -7.28	1,716 -7.28	無
稽核經理	杜宜庭	820	820	46	46	0	0	0	0	0	0	866 -3.67	866 -3.67	無

註1：謝瑞珉自110年5月11日擔任總經理職務，自111年06月21日起擔任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職務。

註2：賈福瑞自110年01月起擔任副總經理職務，自111年06月21日起升任總經理職務。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55%	-2.55%	-2.40%	-2.40%
監察人	-0.16%	-0.16%	-0.36%	-0.36%
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14.18%	-14.18%	-7.61%	-7.61%
總經理	-9.00%	-9.00%	-4.56%	-4.56%
副總經理	-	-	-6.92%	-6.92%

註1：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兼任總經理呂正一於110年05月11日董事會後，免兼任總經理職務。

註2：副總經理賈福瑞於111年06月21日董事會後，升任總經理職務；原總經理謝瑞珉選任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說明

(1)董事、監察人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並參照同業水準不論盈虧均支付之，目前董監事除董事長給付薪資報酬外，其他董監事僅支領董事會議車馬費外，無給付其他酬金。

(2)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主要是考量該職位於本公司之職責，依據本公司「經理人核薪辦法」核發，並提報薪酬委員會評估，及董事會討論。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次數:7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啟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正一	3	0	100	舊任 111.06.21 改選
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啟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瑞珉	4	0	100	新任 111.06.21 改選
董事本人	李久恒	7	0	100	連任 111.06.21 改選
董事本人	林武俊	4	3	57.14	連任 111.06.21 改選
董事本人	吳信璋	0	7	0	連任 111.06.21 改選
董事本人	徐韻淑	3	0	100	舊任 111.06.21 改選
獨立董事本人	蕭安泰	3	0	100	舊任 111.06.21 改選
獨立董事本人	洪玉婷	7	0	100	連任 111.06.21 改選
獨立董事本人	鄭植元	4	0	100	新任 111.06.21 改選
獨立董事本人	蔡宜璉	4	0	100	新任 111.06.21 改選
監察人	賴榮光	3	0	100	舊任 111.06.21 改選
監察人法人代表人	巨鑫(股)公司代表 人:王品琇	3	0	100	舊任 111.06.21 改選

註：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述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 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 董事意見 之處理
111.03.24	12-18	重要子公司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擬變動會計估計案、備抵科目提列辦法、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同意	不適用

111.05.10	12-19	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修訂「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更名並修訂「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辦法」案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取消重要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同意	不適用
111.08.09	13-2	訂定「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訂定「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修正「資金貸與登記簿」。	同意	不適用
111.09.28	13-3	修訂「會計制度」及「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程序」、「子公司管理辦法」、「子公司管理辦法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同意	同意
111.11.10	13-4	訂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管理辦法」、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更名並修訂「經理人及董事監察人核薪辦法」。	同意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	成員自評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董事職責認知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董事會	內部自評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已於111年6月21日股東常會進行第13屆董事改選,並同步設立審計委員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賴榮光	3	0	100	舊任 111.06.21 改選
監察人法人 代表人	巨鑫(股)公司 代表人:王品琇	3	0	100	舊任 111.06.21 改選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p> <p>(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 3、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會計師進行溝通。</p>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p>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洪玉婷	4	0	100	新任 111.06.21 改選
獨立董事	鄭植元	4	0	100	新任 111.06.21 改選
獨立董事	蔡宜璉	4	0	100	新任 111.06.21 改選

註：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股東常會進行第 13 屆董事改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議案內容摘要及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8.09	第 1 屆第 2 次	一、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訂定「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二、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訂定「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 三、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修正「資金貸與登記簿」。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9.28	第 1 屆第 3 次	一、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會計制度」及「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二、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子公司管理辦法」、「子公司管理辦法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1.10	第 1 屆第 4 次	一、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訂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管理辦法」。 二、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三、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四、修訂「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將稽核報告呈送獨立董事。

2、討論年度財報之審計委員會議，會計師列席報告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事項。

3、111年6月21日成立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方式	參加人員	溝通事項	結果
111.08.09	第1屆第2次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一、訂定「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二、訂定「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 三、修正「資金貸與登記簿」。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後送交董事會決議。
111.09.28	第1屆第3次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一、「會計制度」及「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二、「子公司管理辦法」、「子公司管理辦法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後送交董事會決議。
111.11.10	第1屆第4次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一、訂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管理辦法」。 二、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四、修訂「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後送交董事會決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經營上盡力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目標運作，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遵循相關法規辦理。	尚未訂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書面的內部作業程序，但本公司設有發言人，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 (二)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股東，本公司每月均依規定申報於公開資訊觀站。 (三)本公司已建立「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子公司管理辦法」。 (四)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一)尚未訂定書面的內部作業程序。 (二)無重大差異。 (三)無重大差異。 (四)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一)尚未擬定。 (二)尚無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已於109年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執行，111年之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於112年3月28日董事會，並且揭露於本年報第14頁。 (四)本公司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111年評估結果提報112.11.10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評估標準詳註1。	(一)尚未擬定。 (二)尚無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無重大差異。 (四)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於112年5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各項作業遵循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各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可隨時聯絡公司各相關部門及單位，溝通管道暢通；並且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	本公司目前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聯絡電話。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一)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採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故除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重大訊息外，均指定專人對外發表相關訊息。	(二)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季報、年度財報均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公告，無提早公告之情形。	(三)配合會計師查帳以及董事會開會之時間點公告財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關懷福利活動。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有股務代理及發言人等，協助處理股東建議及相關事務。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維繫良好的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詳註2。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風險管理及評估。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有。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為全額交割股，不列入公司治理評鑑排名，惟本公司仍朝完善的公司治理目標努力改善。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註 2：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第十二屆董監任期起迄期間：108/07/01~111/06/30，第十三屆董事任期起迄期間：111/06/21~114/06/20

111 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謝瑞珉	111/06/21	111/08/2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會	3HR	是
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謝瑞珉	111/06/21	111/10/06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HR	是
獨立董事	洪玉婷	108/07/01	111/04/22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灣企業永續研訓中心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認真淨零成就永續 2030	3HR	是
獨立董事	洪玉婷	108/07/01	112/04/10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關係人協會	2023安侯建業領袖學院論壇[淨零熱潮下的商機與挑戰]	3HR	是
獨立董事	鄭植元	111/06/21	111/10/1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HR	是
獨立董事	蔡宜璉	111/06/21	111/08/2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會	3HR	是
獨立董事	蔡宜璉	111/06/21	111/10/06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HR	是
獨立董事	蔡宜璉	111/06/21	111/11/16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報告書的編製與揭露基礎-IFRS ISSB S1-S2準則重點解析	3HR	是

註：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註：召集人	洪玉婷	請參閱本年報第 7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獨立董事		鄭植元				無
獨立董事		蔡宜璉				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第四屆委員任期：108 年 8 月 06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第五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21 日至 114 年 6 月 20 日。

最近年度(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洪玉婷	2	0	100	續任，改選日期：111.06.21
委員	蕭安泰	0	0	0	舊任，改選日期：111.06.21
委員	胡利源	0	0	0	舊任，改選日期：111.06.21
委員	鄭植元	2	0	100	新任，改選日期：111.06.21
委員	蔡宜璉	2	0	100	新任，改選日期：111.06.2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請協理協助)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110年5月3日取得潮港城過半董事席次跨入餐飲事業，輔導潮港城建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元勝亦落實子公司監理制度，以強化公司治理及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視實際需要研議設置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詳左列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潮港城主要業務為餐飲服務業，未來將以餐飲營運相關之環保、社會及公司治理等議題執行相關風險評估，藉此出具永續報告書。	詳左列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法令，並參酌本公司業務特性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目前無生產製造之行為，辦公室實行回收紙再利用，安裝LED燈，定期檢討相關能源是否有不當浪費。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化纖部門係接單委外代工，無生產製造之行為；餐飲部門未來會配合政府規範採取相關措施。	同項目一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目前係接單委外代工，無生產製造之行為；另子公司潮港城有設置工務單位針對用水、用電及廚餘量進行統計管制，期使透過減量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等勞工相關法令管理公司員工，以保障其基本權益。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依勞基法給假、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公司的營運狀況及績效敘薪。公司章程訂定:公司年度有獲利,應提撥 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工作環境依據職業安全相關法令規定建置。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尚未建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但公司鼓勵員工上課進修。	同項目一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已有建立客訴處理及應對機制。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公司目前與供應商之交易,以逐次下訂單方式交易,尚無該項約定,本公司將視實際狀況加強與供應商簽訂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詳左列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同項目一說明。	同左列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有訂定「誠信經營守則」。</p> <p>(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明訂「防範不誠信行為作業程序及指南」，唯尚未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p> <p>(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條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第六條明訂「防範不誠信行為作業程序及指南」，第十一條明訂「教育訓練及考核」。惟尚未訂定申訴制度。</p>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同左列說明。</p> <p>(三) 無重大差異，惟尚未訂定申訴制度。</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p> <p>✓</p> <p>✓</p>	<p>(一) 公司目前與供應商、客戶之交易，以逐次下訂單方式交易。爾後若遇重要契約，擬依誠信經營政策，於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尚未設置。</p> <p>(三)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四條明訂「防止利益衝突」，如有條款所定情形，應主動以書面告知董事會，並經董事會充分討論認無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後，使得為之。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防範不誠信行為作業程序及指南」第四項明訂「職務相關利益衝</p>	<p>(一) 詳左列說明。</p> <p>(二) 視公司營運規模及狀況設置。</p> <p>(三) 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突」，及陳述管道，對於業務上有利益衝突，事前告知主管及迴避，以防止利益衝突。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衝突時，皆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並離席不參與表決。</p> <p>(四)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條明訂會計與內部控制。唯未有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p> <p>(五) 無。</p>	<p>(四) 本公司未有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爾後視營運規模建置。</p> <p>(五) 無辦理宣導教育。</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 尚未訂定及建立。</p> <p>(二) 尚未訂定。</p> <p>(三) 尚未訂定。</p>	<p>(一) 爾後視營運規模訂定及建立。</p> <p>(二) 爾後視營運規模訂定。</p> <p>(三) 爾後視營運規模訂定。</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p>	<p>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未揭露推動成效。</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本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下，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http://www.ensureglobal.com.tw>。

2、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

(八)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其他重要資訊：無。

(九)內控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03月28日

本公司民國111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0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謝瑞珉簽章

總經理：賈福瑞 簽章

福賈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查核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111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 1、通過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通過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虧損不分派股利)
- 3、通過減資彌補虧損，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執行情形：

(1)本減資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12973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長核准減資換發有價證券作業計畫書，以及訂定 111 年 12 月 16 日為減資基準日。

(2)辦理資本變更登記完成日期:112/01/09，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授中字第 11233016910 號函核准在案。

(3)112 年 1 月 18 日證櫃監字第 1120000358 號函，核准本公司辦理減資申請換發股票。

(4)112 年 3 月 1 日新股票上櫃買賣。

4、通過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執行情形：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通過不超過 18,500,000 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 3 次辦理之私募普通股，執行 900,000 股，募集金額新台幣 9,270,000 元，尚未執行之 17,600,000 股，因期限將屆，經 112 年 5 月 11 日第 13 屆第 8 次董事會決議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5、通過處份廠房土地案。

執行情形：尚未完成。

6、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於 111 年 07 月 04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7、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已修訂，並依規定於 111.07.06 放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8、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執行情形：已修訂，並依規定於 111.07.06 放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9、通過修訂「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

執行情形：已修訂，並依規定於 111.07.06 放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10、通過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已修訂，並放置於本公司官網。

11、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執行情形：已修訂，並放置於本公司官網。

12、通過更名並修訂「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辦法」案。

執行情形：已修訂，並放置於本公司官網。

13、選舉第 13 屆董事

執行情形：於 111 年 07 月 04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二、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1.03.24	通過重要子公司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擬變動會計估計案、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因期限將屆不辦理、董事全面改選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111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等相關事宜案、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事宜、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計畫案、備抵科目提列辦法、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110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融資案。
111.05.10	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處份廠房土地案、成立子公司案、提名並審查第 13 屆董事候選人名單、重要子公司董事暨監察人指派案、修訂「公司章程」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修訂「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更名並修訂「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辦法」案、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修正案、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取消重要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111.06.21	通過選任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長，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謝瑞珉、晉升副總經理賈福瑞擔任總經理職務、委任獨立董事洪玉婷、鄭植元及蔡宜璉擔任第五屆薪酬委員。
111.08.09	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本公司規劃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訂定「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訂定「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修正「資金貸與登記簿」、融資利率調整。
111.09.28	通過「會計制度」及「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程序」修訂、「子公司管理辦法」、「子公司管理辦法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
111.11.10	通過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訂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管理辦法」、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更名並修訂「經理人及董事監察人核薪辦法」、重要子公司規劃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112 年度稽核計畫。
112.01.12	通過私募普通股發行之相關事宜、遷址案、融資案
112.03.28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全面改選 7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112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等相關事宜、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事宜、受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計畫、本公司 111 年度內控聲明書、擬處分本公司持有重要子公司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部份股份、重要子公司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擬投資凱將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重要子公司潮港城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及獎金管理辦法」、重要子公司潮港城董事會成員以及經理人之薪資、津貼、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
112.04.29	通過處分本公司持有重要子公司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部份股權。
112.05.1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提名並審查第 14 屆董事候選人名單、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人事案、公司治理主管新任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2年05月18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謝瑞珉	110年05月11日	111年6月21日	111.06.21董事全面改選，擔任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呂正一	109年11月11日	111年6月21日	111.06.21董事全面改選，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十四)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 1、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稽核部門1人。
- 2、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證照：稽核部門1人。
- 3、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專業認證班：財會部門1人。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宜鈞 程建憲	111/01/01~111/12/31	1,050	370	1,420	

註：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ESG簽證200千元、稅務簽證160千元、薪資查核10千元。

(二)其他事項：

-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2、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10 年 07 月 01 日財報起(業經 110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委由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因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度故更換簽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宜鈞會計師、程建憲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10 年 07 月 01 日起(業經 110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5 月 18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本人及大股東	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	0	0	(1,800,121)	0
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呂正一 舊任、111 年 6 月 21 日解任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謝瑞珉 新任、111 年 6 月 21 日就任	0	0	40,001	0
董事	林武俊	0	0	(6,000)	0
董事及大股東	李久恒(註 2)	0	0	(961,240)	0
董事	吳信璋	0	0	(22,200)	0
董事	徐韻淑 舊任、111 年 6 月 21 日解任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蕭安泰 舊任、111 年 6 月 21 日解任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洪玉婷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植元 新任、111 年 6 月 21 日就任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宜璉 新任、111 年 6 月 21 日就任	0	0	0	0
監察人	賴榮光 111 年 6 月 21 日解任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本人	巨鑫(股)公司 111 年 6 月 21 日解任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法人代表人	王品琇 111 年 6 月 21 日解任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	謝瑞珉 111 年 6 月 21 日解任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	賈福瑞 111 年 6 月 21 日就任	0	0	(220,000)	0
管理部協理 (財會主管、公司治理主管)	鐘福連(註 3)	0	0	0	0

註 1：啟基投資有限公司於 103 年 2 月 14 日選任法人董事。108 年 11 月持股超過 10%。

註 2：李久恒董事 106 年 11 月持股超過 10%。

註 3：鐘福連於 110 年 2 月 1 日就任管理部協理(財會主管)、112 年 5 月 11 日新任公司治理主管。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112年05月0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00,484	18.87%	0	0%	0	0%	李久恒	董事	
							羅弘泳	監察人	
啟基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謝瑞珉	340,001	0.89%	0	0%	0	0%	旺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久恒	3,844,960	10.08%	2,400	0.01%	0	0%	李瑋恒	二親等關係	
							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	
羅弘泳	3,268,260	8.56%	0	0%	0	0%	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監察人	
李瑋恒	1,886,395	4.94%	0	0%	0	0%	李久恒	二親等關係	
簡宏昌	1,449,000	3.8%	0	0%	0	0%	無	無	
周志峰	1,440,000	3.77%	0	0%	0	0%	無	無	
賈福瑞	1,380,000	3.62%	0	0%	0	0%	無	無	
巨鑫股份有限公司	1,341,087	3.51%	0	0%	0	0%	無	無	
旺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	2.52%	0	0%	0	0%	謝瑞珉	董事	
旺雨投資(股)公司負責人：鄭文禮	0	0%	0	0%	0	0%	無	無	
侯佑霖	931,800	2.44%	0	0%	0	0%	無	無	

十、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不適用。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合計	備註
	已發行股份		未發行股份		
	流通在外股份(已上櫃)	私募(未上櫃)			
記名普通股	11,783,133	26,380,000	61,836,867	100,000,000	

2.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0/09	10	3,000	30,000	3,000	30,000	設立資本	無	無
81/05	10	4,000	40,000	4,000	40,000	現金增資10,000	無	無
81/12	10	4,500	45,000	4,500	45,000	現金增資5,000	無	無
82/08	10	6,000	6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15,000	無	無
83/08	10	10,000	100,000	7,000	70,000	現金增資10,000	無	無
85/10	10	10,000	100,000	7,700	77,000	盈餘轉增資7,000	無	無
86/08	10	10,000	100,000	9,240	92,400	資本公積693	無	無
						盈餘轉增資14,707	無	無
87/04	10	30,000	300,000	19,404	194,040	現金增資83,160	無	無
						盈餘轉增資18,480	無	無
88/07	10	30,000	300,000	21,053	210,533	盈餘轉增資16,493	無	無
89/11	10	30,000	300,000	23,158	231,586	盈餘轉增資21,053	無	無
90/10	10	30,000	300,000	24,548	245,481	盈餘轉增資13,895	無	無
96/06	10	50,000	500,000	33,298	332,982	私募增資87,500	無	無
99/05	10	50,000	500,000	35,298	352,982	私募增資20,000	無	無
101/04	10	50,000	500,000	39,298	392,982	私募增資40,000	無	無
104/01	10	50,000	500,000	23,579	235,789	減少資本157,190	無	無
105/06	10	50,000	500,000	29,579	295,789	私募增資60,000	無	無
106/11	10	50,000	500,000	32,579	325,789	私募增資30,000	無	無
108/11	10	100,000	1,000,000	35,579	355,789	私募增資30,000	無	無
109/10	10	100,000	1,000,000	46,579	465,789	私募增資110,000	無	無
111/12	10	100,000	1,000,000	37,263	372,631	減少資本93,158	無	無
112/01	10	100,000	1,000,000	38,163	381,631	私募增資9,000	無	無

(二) 股東結構:

112年05月0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公 司 法 人	其 他 法 人	本 國 自 然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國 人	合 計
戶 數	0	0	21	1	2,251	3	2,276
持 有 股 數	0	0	11,193,102	480	26,252,270	717,281	38,163,133
持 股 比 例	0	0	29.33%	0	68.79%	1.88%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05月0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1,693	300,850	0.79
1,000 至 5,000	334	857,403	2.25
5,001 至 10,000	78	572,382	1.5
10,001 至 15,000	42	510,110	1.34
15,001 至 20,000	18	320,400	0.84
20,001 至 30,000	31	764,798	2
30,001 至 40,000	12	424,160	1.11
40,001 至 50,000	8	364,600	0.96
50,001 至 100,000	25	1,833,040	4.8
100,001 至 200,000	11	1,591,520	4.17
200,001 至 400,000	8	2,389,084	6.26
400,001 至 600,000	0	0	0
600,001 至 800,000	5	3,671,200	9.62
800,001 至 1,000,000	3	2,753,400	7.21
1,000,001 至 9,999,999,999	8	21,810,186	57.15
合 計	2,276	38,163,133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前十名之股東)

112年05月0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00,484	18.87%
李久恒		3,844,960	10.08%
羅弘泳		3,268,260	8.56%
李瑋恒		1,886,395	4.94%
簡宏昌		1,449,000	3.8%
周志峰		1,440,000	3.77%
賈福瑞		1,380,000	3.62%
巨鑫股份有限公司		1,341,087	3.51%
旺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	2.52%
侯佑霖		931,800	2.44%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註 9)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5 月 18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13	12.45
最低		9	8.52	8.12	
平均		11.61	9.84	21.84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2.48	1.85	2.07
	分配後		—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7,263,133	37,263,133	37,863,133
	每股盈餘(損失)(註 3)		(0.75)	(0.63)	0.0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 析	本益比(註 5)		—	—	—
	本利比(註 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民國 110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原為 46,578,917 股，為配合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減資彌補虧損，故予以追溯調整，以俾利比較。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1)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訂定：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

第 18 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本公司依章程第 19 條訂定：本公司正處營業成熟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廠計畫暨資本支出，故未來三年股利政策為股東股息及股利部分其中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七十以現金股利發放；惟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如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或營運資金供應短缺時，上述之比例酌以降低，但以不低於二十%為限。

(3)綜上所列，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及營運資金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故擬不分配股利，經 112 年 3 月 28 日第 13 屆第 6 次董事會決議。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無預期之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範圍：

第 18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

第 18 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無。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包括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

1、109年6月23日股東常會通過擬於不超過11,668仟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之普通股私募，109年10月26日完成募款，募得股數11,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6元，募得總金額為66,000仟元；剩餘668仟股因期限將屆，本公司未執行，110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110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變更私募資金用途，原為充實營運資金，因為部分資金擬計劃用於投資，故資金用途變更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投資，提110年股東常會討論。

2、111年6月21日股東常會通過擬於不超過18,500仟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普通股私募，112年1月19日完成募款，募得股數9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10.3元，募得總金額為9,270仟元；剩餘17,600仟股因期限將屆，本公司未執行，112年5月11日董事會通過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二)執行情形：

1. 109年度66,000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所須資金總額	說明
充實營運資金、投資	支用金額	預定	66,000仟元	依計畫於111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66,000仟元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 111年度9,270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所須資金總額	說明
充實營運資金、投資	支用金額	預定	9,270仟元	依計畫於112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9,270仟元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三)產生效益：

1.109 年度 66,000 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第 3 季 (私募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33.50	19.91	43.88	27.84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186.12	406.87	349.02	256.8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8.14	236.01	105.72	16.33
	速動比率	19.18	228.32	103.88	12.55
	利息保障倍數	0	0	0	(217.56)
流動資產		8,627	70,738	69,793	4,346
流動負債		30,654	29,973	66,019	26,619
負債總額		30,654	29,973	72,367	26,619
利息支出		0	0	0	108
營業收入		758	1,562	7,087	7,075
營業毛利		(44)	109	1,708	1,315
每股盈餘(元)(稅後)		(1.23)	(1.33)	(0.75)	(0.63)

2.111 年度 9,270 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第 4 季 (私募前)	112 年第 1 季
財務結構(%)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7.84	20.85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256.8	295.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33	14.19
	速動比率	12.55	9.71
	利息保障倍數	(217.56)	2.64
流動資產		4,346	2,930
流動負債		26,619	20,644
負債總額		26,619	20,644
利息支出		108	81
營業收入		7,075	2,244
營業毛利		1,315	961
每股盈餘(元)(稅後)		(0.63)	(0.0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胚布銷售、電商商品銷售及餐飲服務。

2、營業比重:單位:%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化纖產品	1.70	4.32	93.60
電商商品	0.50	0	0
餐飲服務	97.13	93.12	0
其他	0.67	2.56	6.40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3、公司目前主要商品(服務)項目：胚布、電商商品銷售、桌宴及百匯餐飲服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餐飲服務：以潮港城桌菜及甜點，改良為個人套餐，開發中式速食及西式甜點品牌。

電商部門：開發新供應商，增加產品線覆蓋率，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

(二)產業概況：說明產業之現況與發展，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化纖部門：

(1)產業現況與發展：

目前紡織產業因受病毒疫情影響，需求量銳減、競爭更激烈，只能朝向內需、非成衣類產品發展。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中游→下游

①、石化原料 CPL→尼龍粒→尼龍絲→尼龍加工絲→胚布→成品布→成衣

②、石化原料 EG、PTA→聚酯粒→聚酯絲→聚酯加工絲→胚布→成品布→成衣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目前化纖產品因受東協影響，競爭力減弱，本公司將朝向客製化產品發展，以快速、機動之開發及生產能力，滿足客戶之需求。

餐飲部門：

(1)產業現況與發展：

目前餐飲部門隨著疫情解封，營業額大幅成長，隨著消費市場需求及流行趨勢，採用各種行銷企畫活動，以多元化的餐點服務為客群量身訂作，滿足不同消費市場的需求，以提高市場占有率。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	中游	下游
生鮮食品(肉品、海鮮、蔬果、蛋類等) 乾貨、雜貨、調理用品	生鮮食材加工 食物調理	餐飲服務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未來餐飲業，需朝著多元化發展，結合觀光旅遊業，配合地方性之觀光特點及節慶活動，才有多樣化及多變料理。且隨著消費者多樣化的選擇和善變的特性，餐飲之走向，會朝複合式的經營或單項專業之經營來滿足市場之需求。除了料理特色外，營業場地之氣氛和服務之品質也是吸引消費大眾之重點。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年	110年
研發費用	0	0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	0%	0%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無。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化纖部門：持續配合客戶之需求，提供客製化產品，以拓展業務。

餐飲部門：強化料理創新研究，滿足消費者多樣化需求；建置桌菜BOM表，強化食材成本管控；開發電商交易平台，拓展冷凍及冷藏料理食品。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化纖部門：持續與代工廠建立策略聯盟，快速提供客戶需求之產品。

餐飲部門：導入標準化作業及管理，提升經營績效，強化品牌力；發展中央廚房，擴大外賣商品銷售。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111年度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仟元

銷售地區 產品別	銷售地區		合計
	內銷	外銷	
化纖產品	4,186	0	4,186
電商部門	1,235	0	1,235
餐飲	238,540	0	238,540
其他產品	1,633	0	1,633
合計	245,594	0	245,594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化纖部門:持續配合客戶開發適合應用於非成衣類之紡織產品。

餐飲部門:導入標準化作業及管理,提升經營績效,強化品牌力;發展中央廚房,擴大新品牌競爭力。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化纖部門:紡織產品具有生產機動性、功能性、品質穩定之優勢,應用範圍寬廣。

餐飲部門:潮港城為中部知名大型餐飲會館,擁有大型停車空間,桌宴及百匯產品線完整,滿足消費者婚宴、商業聚餐、家庭餐會等多樣化需求;新品牌開發,增加桌菜銷售通路。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化纖部門:

不利因素:紡織產品無自有生產線,產品競爭力較弱,市場競爭將趨於不利的處境。

因應對策:持續配合客戶開發客制化之紡織產品,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因應目前諸多因素所造成之不利影響。

餐飲部門:

不利因素:餐飲服務人員招募不易,使勞動成本逐年提高;通貨膨脹導致食材成本持續上漲。

因應對策:擴大建教合作,強化教育訓練,提高服務品質,降低人員流動;向加工廠或大盤商採購大宗食材,有效控管食材成本。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胚布	衣料、工業用布
餐飲服務	提供中式、自助餐及多國式料理服務,消費過程廚務作業開放式服務,滿足消費者享受消費過程之參與。

2、產製過程

胚布製程:

穿綜 → 穿筘 → 織布 → 烘乾 → 驗布

餐飲製程:

請購料理用食材 → 食材加工 → 料理成各式桌菜
各式港點、中式、稀釋、海鮮
百匯料理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產品主要為胚布茲將其主要之原料供應狀況分述如下:

主要產品	主要原料	供應地區	供應情形
胚布	整經絲、原絲、加工絲	國內廠商	供應無虞
餐飲服務	肉品、海鮮、蔬果、蛋類、乾貨、酒水及飲料	國內廠商	供應無虞

(四)最近二年度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金額、比例：

1. 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50817632	9,042	16.29	關係人	-	-	-	-	-	-	-	-
2	其他	46,456	83.71	-	其他	100,142	100.00	-	其他	36,955	100.00	-
	進貨淨額	55,498	100.00	-	進貨淨額	100,142	100.00	-	進貨淨額	36,955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	-	-	-	-	-	-	-
2	其他	102,971	100.00	-	其他	245,594	100.00	-	其他	104,090	100.00	-
	銷貨淨額	102,971	100.00	-	銷貨淨額	245,594	100.00	-	銷貨淨額	104,090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本公司胚布目前係採委外代工生產。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餐飲服務	0	0	67,168	0	0	123,300
合計	0	0	67,168	0	0	123,300

註：因餐飲業之料理組合多變，無法列出主要產品項目，故未有明確之量化標準產能及產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化纖產品/噸/仟碼；工業產品/台/KG/SET；其他產品/盒/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10年				111年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化纖產品	260	4,449	0	0	257	4,186	0	0
餐飲服務	0	95,884	0	0	0	238,540	0	0
電商部門	0	0	0	0	0	1,235	0	0
其他產品	521	2,638	0	0	221	1,633	0	0
合計	781	102,971	0	0	478	245,594	0	0

註：因餐飲業之料理組合多變，無法列出主要產品項目，故未有明確之量化標準產能及產量。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5 月 18 日	
員 工 人 數	廚務部	47		46		48	
	餐飲部	62		70		77	
	行政管理	49		50		50	
	合計	158		166		175	
平均年歲		43.55		40.10		41.00	
平均 服務年資		5 年 7 個月		4 年 10 個月		4 年 10 個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	0.00%	0	0.00%	0	0.00%
	碩士	4	2.53%	5	3.01%	6	3.43%
	大專	70	44.30%	79	47.59%	76	43.43%
	高中	51	32.28%	44	26.51%	44	25.14%
	高中以下	33	20.89%	38	22.89%	49	28.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無。
-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意外險。
- (2)年終獎金。
- (3)各式婚、喪、喜慶之補助。
- (4)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各種福利措施。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 (1)為增進公司同仁的各項專業知識及獲得新的工作方法以提升同仁之知識水準與工作能力，每年度依員工及公司業務需求規劃年度教育訓練課程。

本公司 111 年度教育訓練實績如下表：

單位：仟元

訓練項目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
1. 新進人員訓練	-	-	-
2. 專業職能訓練	5	105	32
3. 主管才能訓練	-	-	-
4. 通識訓練	58	-	2
合計	63	105	34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由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方式計算，提繳存入個人退休金帳戶中。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本公司對於員工福利的照顧、員工前程的規劃、員工專業知能之強化及員工意見的反應均十分重視，故勞資關係一向和諧。

(2)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A.103年5月6日董事會通過「道德行為準則」，適用於經理人及受僱人員。

B.本公司亦編訂定「工作規則手冊」第五章「服務」、第六章「獎懲」載有明確的行為守則；管理上強調員工自我約束，平時由部門權責主管負起教育、規勸及領導的責任，使員工充份了解行為及倫理準則。

(3)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為預防職業災害，保障員工之安全與健康，特依據勞動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訂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要求員工確實遵守，以確定安全的工作環境。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潮港城員工周金葉與公司提起確認僱傭關係調解，雙方於112年3月14日在台中地院調解成立，潮港城支付新台幣100仟元給周金葉；另潮港城員工陳怡馨因工作受傷向公司請求新台幣235仟元補償，雙方於112年3月9日在台中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潮港城支付職災補償及醫療費用共新台幣40仟元給陳怡馨。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目前本公司資訊採委外服務。因應潮麻吉電商銷售平台之發展，本公司將配置專責資訊人員，以處理相關交易之資訊業務。

2、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9條之規定，制定「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建立電腦網路系統的安全控管機制，以確保網路傳輸資料的安全，保護連網作業，防止未經授權的系統存取，造成機密資料之外洩；對內安裝防毒軟體，設置對外之網路防火牆，以防止電腦病毒、攻擊性之惡意軟體入侵，而造成公司網路系統癱瘓；教育員工正確使用合法軟體之概念，促使員工正確認知電腦病毒的威脅，進一步提昇員工的資訊安全警覺；依各業務範圍、權責分別設定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並且不得私自更換使用，使用者一旦離開原職務，立即撤銷該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

本公司111年無資安風險事件。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台中魚市場 (股)公司	110.10.01~119.12.31	生管棟2-4樓、拍賣 棟3、4樓承租	無
租賃契約	彰化縣農會	104.3.1~119.02.28	土地承租	無
租賃契約	皇潮鼎宴	104.3.1~119.02.28	土地出租	無
租賃契約	凱將國際餐飲	110.10.01~119.12.31	生管棟3樓出租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03月31 財務資料(註3)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122,679	75,356	80,890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註2)				101,296	85,888	88,246
無形資產				170	1,397	1,384
其他資產(註2)				13,366	13,497	13,475
資產總額				506,933	422,709	420,62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1,796	122,052	114,208
	分配後			151,796	122,052	114,208
非流動負債				237,998	208,411	204,4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9,794	330,463	318,630
	分配後			389,794	330,463	318,630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92,564	68,981	78,384
股本				465,789	372,631	381,631
資本公積				54	54	32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3,279)	(303,704)	(303,571)
	分配後			(373,279)	(303,704)	(303,571)
其他權益				0	0	0
庫藏股票				0	0	0
非控制權益				24,635	23,265	23,60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7,199	92,246	101,990
	分配後			117,199	92,246	101,990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03月31 財務資料(註2)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02,971	245,594	104,090
營業毛利					30,423	111,870	51,854
營業損益					(72,798)	(26,295)	13,1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209	(48)	(7,588)
稅前淨利					(47,589)	(26,343)	5,54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7,231)	(24,953)	2,07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37,231)	(24,953)	2,0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0	0	2,0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231)	(24,953)	2,07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8,029)	(23,583)	13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9,202)	(1,370)	1,9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8,029)	(23,583)	1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9,202)	(1,370)	1,940
每股盈餘					(0.75)	(0.63)	0.00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03月31 財務資料(註3)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19,536	22,017	70,738	69,793	4,3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38,428	35,146	29,639	28,340	26,862	
無形資產		0	0	0	0	1,298	
其他資產(註2)		50,197	50,197	50,189	192	192	
資產總額		108,161	107,360	150,566	164,931	95,6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67	2,821	29,973	66,019	26,619	
	分配後	2,367	2,821	29,973	66,019	26,619	
非流動負債		-	-	-	6,348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67	2,821	29,973	72,367	26,619	
	分配後	2,367	2,821	29,973	72,367	26,61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	-	-	-	-	
股本		325,789	355,789	465,789	465,789	372,631	
資本公積		54	54	54	54	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0,049)	(251,304)	(345,250)	(373,279)	(303,704)	
	分配後	(220,049)	(251,304)	(345,250)	(373,279)	(303,704)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5,794	104,539	120,593	92,564	68,981	
	分配後	105,794	104,539	120,593	92,564	68,981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03月31 財務資料(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8,028	3,316	1,562	7,087	7075	
營業毛利		1,951	356	109	1,708	1315	
營業損益		(29,331)	(19,938)	(18,725)	(19,765)	(21,3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66	533	(31,221)	(8,264)	(2,218)	
稅前淨利		(28,365)	(19,405)	(49,946)	(28,029)	(23,58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8,365)	(19,405)	(49,946)	(28,029)	(23,58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8,365)	(19,405)	(49,946)	(28,029)	(23,5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365)	(19,405)	(49,946)	(28,029)	(23,58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87)	(0.59)	(1.33)	(0.75)	(0.63)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107	張宜鈞、陶鴻文	無保留意見
108	張宜鈞、陶鴻文	無保留意見
109	張宜鈞、陶鴻文	無保留意見
110	張宜鈞、程建憲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
111	張宜鈞、程建憲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年03月31 財務資料(註2)
		年	年	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6.88	78.18	75.7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0.65	350.06	347.2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0.82	61.74	70.83
	速動比率				74.51	54.09	62.78
	利息保障倍數				(8.97)	(1.45)	3.1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5.95	54.19	66.50
	平均收現日數				7.94	6.74	5.49
	存貨週轉率 (次)				20.57	18.88	27.0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33	4.70	7.06
	平均銷貨日數				17.74	19.33	13.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57	2.62	4.7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1	0.53	0.9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16)	(3.52)	0.98
	權益報酬率 (%)				(31.31)	(23.83)	2.1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7)				(10.22)	(7.07)	1.45
	純益率 (%)				(36.16)	(10.16)	1.99
	每股盈餘 (元)				(0.60)	(0.63)	0.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0.02	21.69	6.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91	162.86	162.8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49	5.11	1.4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6.12	(0.41)	1.60
	財務槓桿度				0.94	0.71	1.2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償債能力：主要係本期與前董事長私刻印鑑、私設支票帳戶，致公司退票，遭持票人提告，支付賠償金及利息，其他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經營能力：本年度營收增加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總資產週轉率增加。
 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主要係與前董事長私刻印鑑、私設支票帳戶，致公司退票，遭持票人提告，支付賠償金及利息，其他流動資產減少所致；權益報酬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主要係辦理減資 20%所致；純益率主要係營收成長，虧損減少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年03月31 財務資料(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9	2.63	19.91	43.88	27.8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5.30	297.44	406.87	349.02	256.8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25.35	780.47	236.01	105.72	16.33	
	速動比率	688.47	637.43	228.32	103.88	12.55	
	利息保障倍數	0	(523.46)	0	0	(217.5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7	3.84	1.99	5.84	4.07	
	平均收現日數	63.26	95.05	183.42	62.50	89.68	
	存貨週轉率(次)	1.00	2.04	1.49	5.09	4.9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72	9.05	3.96	34.04	49.66	
	平均銷貨日數	365.00	178.92	244.97	71.71	74.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23	0.09	0.05	0.24	0.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6	0.03	0.01	0.04	0.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83)	(17.98)	(38.73)	(17.77)	(18.04)	
	權益報酬率(%)	(23.64)	(18.45)	(44.37)	(26.30)	(29.2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8.71)	(5.45)	(10.27)	(6.02)	(6.33)	
	純益率(%)	(353.33)	(585.19)	(3,197.57)	(395.50)	(333.33)	
	每股盈餘(元)	(0.87)	(0.59)	(1.33)	(0.60)	(0.6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0.9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財務結構：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認列前董事長私刻印鑑、私設支票帳戶，致公司退票，遭持票人提告，支付賠償金及利息以致本期應付款項減少。
 償債能力：主要係本期認列前董事長私刻印鑑、私設支票帳戶，致公司退票，遭持票人提告，支付賠償金及利息，本期其他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經營能力：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及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減少，主要係111年度銷售防護衣及防護口罩等商品，大部分已出貨前，須先收齊款項款項；存貨週轉率、應付帳轉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等變動，主要係因新冠狀肺炎影響，增加防護口罩及防護衣營業收入及胚布營業額增加，致相關週轉率高。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審計委員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虧損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宜鈞會計師及程建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擬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8 日

四、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69 頁至 113 頁)

五、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第 114 頁至 172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5,356	122,679	(47,323)	-38.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888	101,296	(15,408)	-15.21%
使用權資產		146,327	166,684	(20,357)	-12.21%
無形資產		1,397	170	1,227	721.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223	30,833	1,390	4.51%
存出保證金		13,497	13,366	131	0.98%
應收租賃款淨額-非流動		63,721	71,965	(8,244)	-11.46%
資產總額		422,709	506,993	(84,284)	-16.62%
流動負債		122,052	151,796	(29,744)	-19.59%
非流動負債		208,411	237,998	(29,587)	-12.43%
負債總額		330,463	389,794	(59,331)	-15.22%
股 本		372,631	465,789	(93,158)	-20.00%
資本公積		54	54	0	0.00%
保留盈餘		(303,704)	(373,279)	69,575	-18.64%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68,981	92,564	(23,583)	-25.48%
非控制權益		23,265	24,635	(1,370)	-5.56%
股東權益總額		92,246	117,199	(24,953)	-21.29%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項 目				
營業收入	245,594	102,971	142,623	138.51%
營業成本	133,724	72,548	61,176	84.32%
營業毛利	111,870	30,423	81,447	267.72%
營業費用	138,165	103,221	34,944	33.85%
營業利益(損失)	(26,295)	(72,798)	46,503	-63.8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8)	25,209	(25,257)	-100.19%
稅前利益(損失)	(26,343)	(47,589)	21,246	-44.64%
所得稅利益	1,390	10,358	(8,968)	-86.5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4,953)	(37,231)	12,278	-32.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953)	(37,231)	12,278	-32.98%
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 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因 111 年疫情解封，餐飲營收增加，致使營收及毛利上升。
2. 營業損失減少，主要係營收大幅成長，毛利增加，營業費用未等比率增加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係因 110 年 5 月取得潮港城 73%股權，認列購買廉價利益 67,985 仟元及遭前董事長私刻公司印章，私設支票帳戶，私自對外使用，致公司產生退票遭持票人提告，該案於民國 110 年 12 月與持票人達成和解，公司應給付林勝輝票款及延遲利息共計 52,000 仟元，元勝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認列其他損失 52,000 仟元所致。
4. 綜上為稅前損失變動之原因。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因應計畫：餐飲部門積極拓展外賣商品降低疫情衝擊。

三、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率(%)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26,475	2,579	23,896	926.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7,003)	(100)	(6,903)	6903.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7,555)	(21,710)	4,155	-19.14%
淨現金流量	1,917	(19,231)	21,148	-109.97%

(1)營業活動：111 年度為淨現金流入，主要係民國 110 年 5 月取得潮港城 73%股權後，判斷其為重要子公司且為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將其資產、負債及自取得日起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所致。

(2)投資活動：111 年為淨現金流出，主要係質押定期存款所致。

(3)籌資活動：111 年度為淨現金流出，主要係租賃本金償還。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 活 動	預 計 全 年 現 金 流 入 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淨現金流量②	③	①+②+③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0,315	\$45,000	\$80,000	\$175,315	—	—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 112 年度餐飲服務業營業收入增加，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預計 112 年處份北斗廠土地及廠房，112 年無購置重大設備之需求。

(3)籌資活動：預計 112 年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111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其改善計劃：無。

2、未來一年投資計畫：112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藉由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往來之凱將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將)50.50%之股權。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參與凱將之現金增資案，本次現金增資 5,100 仟元，共計取得 510 仟股，自該日起取得對凱將之控制能力，並將凱將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凱將成為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對公司損益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利息收支淨額	(7,259)
兌換損益淨額	0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2.96%)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27.56%)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00%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0.00%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貨幣為新台幣，外幣餘額皆微小，無重大匯率風險。

2、通貨膨脹情形：

本公司目前採取降低庫存及成本策略，適時因應通膨所造成的現象，因此通貨膨脹不致造成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於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資金貸於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資金貸於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重要子公司潮港城擬專職進行菜色開發及改良作業，未來研究方向將繼續朝了解消費者需求及產業發展趨勢，進行菜色創新及改良，以確保公司產品品質符合市場需求。112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100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營運均遵照法令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營收來自重要子公司潮港城，潮港城專營太陽百匯及宴席服務，積極研發新產品及提高顧客滿意度，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同時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制定「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建立電腦網路系統的安全控管機制，以確保網路傳輸資料的安全，保護連網作業，防止未經授權的系統存取，造成機密資料之外洩；對內安裝防毒軟體，設置對外之網路防火牆，以防止電腦病毒、攻擊性之惡意軟體入侵，而造成公司網路系統癱瘓；教育員工正確使用合法軟體之概念，促使員工正確認知電腦病毒的威脅，進一步提昇員工的資訊安全警覺；依各業務範圍、權責分別設定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並且不得私自更換使用，使用者一旦離開原職務，立即撤銷該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民國110年5月3日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本公司取得經營權後，專注本業經營，遵守法令規定，堅持食材新鮮豐富顧客至上，並提供熱忱專業的優質服務，致力企業形象的維護，並且在111年第一季締造了轉虧為盈的佳績，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形。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112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藉由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往來-凱將50.50%之股權。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29日參與凱將之現金增資案，本次現金增資5,100仟元，共計取得510仟股，自該日起取得對凱將之控制能力，並將凱將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凱將成為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2、預期效益：為求產品品質穩定及支應未來展店需求，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取得凱將控制權後，凱將即成為專營本集團代工業務之食品加工廠，並與本公司資源整合，為公司帶來正面效益。

3、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可能風險為資源整合未達預期效益；因應措施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成本控管，避免食材成本不當損耗及營運支出。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主要係以生鮮魚貨、肉品、蔬菜及南北雜貨等食材，皆係向各農漁民或農產批發公司進貨，無進貨過度集中情形；銷貨品項主要係宴會桌宴、百匯等，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故無銷貨集中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和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無股權大量移轉，以及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項次	民/刑	主要涉訟當事人		訴訟日期	系爭事實、標的金額	目前處理情形
		原告/告訴人	被告			
1	民事	林**持票人	元勝國際實業(股)公司	103/03/05	因前董事長私設公司甲存帳戶，開立支票，對外背書保證，致公司發生跳票。 訴訟金額\$5,000萬元。	於民國110年12月與林勝輝達成和解，公司應給付林勝輝票款及延遲利息共計52,000仟元，公司已於民國111年1月給付林勝輝全數和解金。
2	民事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陸泰陽、鼎力財務相關、、、等29人	104/04/09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針對本公司對外公告之民國101年第4季至103年第2季財務報告，認為涉有不實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虞，投保中心仍受理善意投資人委任求償登記，並對陸泰陽、鼎力財務相關等29人求償28,630仟元。	二審判決投保中心敗訴。 投保中心提起上訴，目前最高法院審理中。
3	行政爭訟	元勝國際實業(股)公司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6/06/09	沙灘車刑事案(請參閱項次1)。本公司與三家外國公司及鼎力公司間之沙灘車引擎交易，經國稅局認定屬違章，於民國105年7月15日開單核定應補繳營業稅19,045仟元；國稅局嗣於民國106年6月7日，針對上述違章情事作出裁罰，其罰鍰金額為28,568仟元。本公司認為該項裁罰係屬不適當，提起行政救濟。	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11年3月31日宣判結果為原告之訴駁回。
4	民事	元勝國際實業(股)公司	陸泰陽	111/03/25	因前董事長私設公司甲存帳戶，開立支票，對外背書保證，致公司發生跳票需賠償持票人5,200萬元，就前董事債務不履行部分提起損害賠償金額\$5,200萬元。	於民國110年12月與林勝輝達成和解，公司應給付林勝輝票款及延遲利息共計52,000仟元，公司已於民國111年1月給付林勝輝全數和解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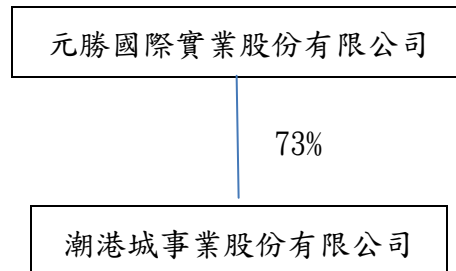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備註：本公司於110年5月以現金交割方式取得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73%之股權。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1月31日	臺中市南屯區環中路四段2號3、4樓	220,000	餐飲服務業

(三)依公司法第369-3條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所營業務：胚布相關產品製造、銷售及餐飲服務業。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060	73.0
		謝瑞珉、賈福瑞、徐韻淑、蔡岳霖、		
		彭國洲		
		陳振皇		
		簡德琦		
	劉芫良	1,210	5.5	
		1,210	5.5	
	1,210	5.5		
	監察人	鐘福連	-	-
	總經理	賈福瑞	-	-

(六)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
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390,068	303,900	3.92	239,138	(5,026)	(5,074)	(0.23)

註：本公司於110年5月起取得潮港城之控制力，潮港城自110年5月起成為關係企業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報：詳第114頁至第172頁。

(八)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九)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目	111年第1次私募 發行日期(股票發放日):112年03月10日股數:900,000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1年6月21日股東常會通過以不超過18,5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3次辦理。本公司112年1月12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第1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9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一、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p> <p>1、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新台幣10元、10.12元、10.21元)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新台幣12.5元、12.65元、12.76元。</p> <p>2、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新台幣9.85元)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新台幣12.31元。</p> <p>3、以上價格取高者12.76元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之8成,決定私募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3元,係參考價格之80.72%。</p> <p>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之成數內訂定實際發行價格,並且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決定方式,係參酌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場價格,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故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充實營運資金、投資,且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容易符合公司需要,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2年1月19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謝瑞珉	證交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3款	100,000	本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本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賈福瑞	證交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3款	100,000	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侯佑霖	證交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300,000	股東	無
	鄭寶蓮	證交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100,000	無	無
	萬通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證交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30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10.3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認購價格10.3元,為參考價格12.76元之80.72%。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由於私募預計達成效益包括增加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營運體質,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1、本次發行900,000股之私募資金9,270,000元目前已全數用於營運週轉金。 2、剩餘股數17,600,000股不再發行。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請參閱第40頁。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三、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包含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請詳 64 頁訴訟非訟事件。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之說明。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62,902仟元，因對該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占個體財務報告資產總額65.79%，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並將該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列為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

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餐飲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子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服務及食品銷售等業務，其中以餐飲服務收入為主要營業項目，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及測試所採用餐飲服務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營業日表金額與入帳金額是否一致。
- 核對客戶帳單及簽單紀錄與入帳金額是否一致。
- 核對收款金額與原始入帳金額是否相符。

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子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服務及食品銷售等業務，其中餐飲服務之成本，包括原材料（依食材種類分為生鮮食材、乾貨、酒類及飲料等）、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例如：租金支出、水電瓦斯費及折舊費用等），由於金額重大且存貨成本結轉及費用分攤計算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及測試所採用餐飲服務成本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系統成本結轉金額與入帳金額是否一致。
- 取得餐飲成本結轉之各式表單及明細（包括進貨、直接人工及費用分攤明細表等），抽樣核對憑證並重新檢視費用之分攤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體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

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宜鈞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519 號

會計師：程程憲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298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八)(十二)、七	\$7,075	100.00	\$7,08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十五)、七	(5,760)	(81.41)	(5,379)	(75.90)
5900	營業毛利		1,315	18.59	1,708	24.1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15	18.59	1,708	24.10
	營業費用	六(九)(十五)、七				
6100	推銷費用		(5,242)	(74.10)	(1,795)	(25.33)
6200	管理費用		(17,438)	(246.47)	(19,678)	(277.6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680)	(320.57)	(21,473)	(302.99)
6900	營業損失		(21,365)	(301.98)	(19,765)	(278.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5	0.07	375	5.29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七	1,589	22.46	68,481	966.3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	-	(52,241)	(737.15)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七	(108)	(1.53)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六)	(3,704)	(52.35)	(24,879)	(351.0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18)	(31.35)	(8,264)	(116.61)
7900	稅前淨損		(23,583)	(333.33)	(28,029)	(395.5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六)	-	-	-	-
8200	本期淨損		(23,583)	(333.33)	(28,029)	(395.5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583)	(333.33)	\$(28,029)	(395.50)
	每股虧損	四、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0.63)		\$(0.7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賈福瑞



會計主管：鍾福達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置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465,789	\$54	\$(345,250)	\$120,583
110年度淨損	-	-	(28,029)	(28,0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8,029)	(28,02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465,789	\$54	\$(373,279)	\$92,56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465,789	\$54	\$(373,279)	\$92,564
111年度淨損	-	-	(23,583)	(23,5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3,583)	(23,583)
減資彌補虧損	(93,158)	-	93,158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372,631	\$54	\$(303,704)	\$68,98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賈福瑞



會計主管：鐘福進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23,583)	\$(28,0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5)	(375)
利息費用	108	-
折舊費用	1,478	1,485
攤銷費用	10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5)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704	24,879
廉價購買利益	-	(67,98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387	(42,0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01	(1,01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26)	19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	-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67	-
存貨(增加)減少	239	(47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2)	1,56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0,116	(1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0,355	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437	(28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3)	(9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7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1,282)	42,33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1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143)	4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763)	42,3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408)	42,549
調整項目合計	(5,021)	4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8,604)	(27,571)
收取之利息	5	108
支付之利息	(93)	-
支付之所得稅	-	(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692)	(27,4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23,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6)
取得無形資產	(1,4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0)	(23,5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0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092)	(51,0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42	67,6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0	\$16,54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賈福瑞

會計主管：鍾福達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0年9月7日，主要營業項目為人造纖維絲及其相關產品之生產、加工及為車床、加工機及其相關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於民國90年6月26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正式掛牌上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112年3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五)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應收帳款及票據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3. 金融資產除列

(1)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2)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本公司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的現金流量有重新協商或修改，不具重大差異時(達百分之十)，將重新按協商或修改後之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計算金融負債總帳面價值，與除列之原認列金融負債的差額，認列修改利益或損失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六) 存 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體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存貨因毀損或過時，致其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淨變現價值若有增加情形，則於原沖減金額範圍內迴轉其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體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35年
電腦通訊設備	2~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4.75年
其他設備	2~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九) 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本公司為承租人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及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商標權

商標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十一)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體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為普通股。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銷售紗及布，暨銷售各類食品、保健品及口罩等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訂單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七)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所估列之員工酬勞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有稀釋作用，除揭露簡單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 營運部門報導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4.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21	\$156
活期存款	1,229	16,386
合計	\$1,450	\$16,542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應收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211	\$1,012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211	\$1,012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1,635	\$609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1,635	6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	-
合計	\$1,645	\$609

1.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1,380	\$1,621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476	-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
合計	\$1,856	\$1,621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三)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其他	\$2,766	\$3,033
減：備抵損失	(2,766)	(2,766)
合計	\$-	\$267

1.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與威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炫公司）簽立產品採購合約書，本公司依約給付訂金5,644仟元，嗣後於民國107年9月兩造簽訂取消產品採購交易之協議書，威炫公司同意無條件全部返還本公司所預付之訂金，並自民國107年10月起至民國108年9月止，共分12期，每月償還470仟元，並由威炫公司開立面額各為470仟元之支票共12張予本公司收執。其後僅兌現支付前二期支票款項，經本公司提示第三期之付款支票，卻遭退票不獲兌現。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具狀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聲請假扣押，並於同年獲得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後於民國108年3月因債權債務抵銷而減縮聲明為3,640仟元，於同年8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於民國109年10月28日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訴字第4290號裁定本公司勝訴。由於本公司帳上對於威炫公司尚存有負債1,938仟元尚未支付，因此，債權債務抵銷後餘2,766仟元，本公司評估收回可能性不大，故全數提列呆帳損失。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四)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605	\$126
原料	5	5
在製品	165	464
製成品	282	70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4)	(374)
合計	\$683	\$92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374	\$374
加：存貨回升利益	-	-
期末餘額	\$374	\$374

本公司除因銷貨而轉列之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存貨報廢	-	93
原料銷售	19	32
合計	<u>\$19</u>	<u>\$125</u>

(五) 其他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0,000
暫付款	5	121
合計	<u>\$5</u>	<u>\$50,12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本公司提存至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之反執行擔保金，請詳附註六(十四)「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潮港城事業股份公司	<u>\$62,902</u>	73%	<u>\$66,606</u>	73%

1. 子公司

本公司為長遠發展及轉型，於民國110年4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支付對價23,500仟元，取得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潮港城)16,060仟股之普通股，共計取得其73%之股權，並於民國110年5月3日取得過半董事席次，取得對潮港城之控制能力。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潮港城事業股份公司	<u>\$(3,704)</u>	<u>\$(24,879)</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	\$6,842	\$26,443	\$7,574	\$820	\$1,687	\$2,482	\$45,848
增添	-	-	-	-	-	-	-
處分	-	-	-	-	-	-	-
111年12月31日	\$6,842	\$26,443	\$7,574	\$820	\$1,687	\$2,482	\$45,848
110年1月1日	\$6,842	\$26,257	\$7,574	\$820	\$1,687	\$6,472	\$49,652
增添	-	186	-	-	-	-	186
處分	-	-	-	-	-	(3,990)	(3,990)
110年12月31日	\$6,842	\$26,443	\$7,574	\$820	\$1,687	\$2,482	\$45,848
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	\$-	\$5,183	\$7,506	\$820	\$1,517	\$2,482	\$17,508
折舊費用	-	1,261	49	-	168	-	1,478
處分	-	-	-	-	-	-	-
111年12月31日	\$-	\$6,444	\$7,555	\$820	\$1,685	\$2,482	\$18,986
110年1月1日	\$-	\$3,970	\$7,430	\$820	\$1,321	\$6,472	\$20,013
折舊費用	-	1,213	76	-	196	-	1,485
處分	-	-	-	-	-	(3,990)	(3,990)
110年12月31日	\$-	\$5,183	\$7,506	\$820	\$1,517	\$2,482	\$17,508
帳面金額：							
111年12月31日	\$6,842	\$19,999	\$19	\$-	\$2	\$-	\$26,862
110年12月31日	\$6,842	\$21,260	\$68	\$-	\$170	\$-	\$28,340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損失皆為2,262仟元。

(八)負債準備-流動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	111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111年12月31日
	\$8	\$-	\$-	\$8
銷貨退回及折讓	110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110年12月31日
	\$8	\$-	\$-	\$8
銷貨退回及折讓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8	\$8		

(九)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10仟元及527仟元。

(十) 股本及減資案

1.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100,000仟股，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為372,631仟元及465,789仟元，分別為普通股37,263仟股及46,579仟股。
2. 本公司為彌補累積虧損及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111年6月21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93,158仟元(含私募普通股63,700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9,316仟股(含私募普通股6,370仟股)，減資比率為20%。此減資彌補虧損案，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經證櫃監字第1110012973號函核准後，訂定民國111年12月16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民國112年1月9日辦妥變更登記。
3.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公司採私募方式辦理增資者，除符合法令之特定情況外，原則上該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再行賣出。本公司歷年私募增資情形如下：

日期	私募股數(仟股)	每股募集價格	募集金額
96年6月	8,750	35元	\$306,250
99年5月	2,000	10.5元	21,000
101年4月	4,000	10元	40,000
105年6月	6,000	4.3元	25,800
106年11月	3,000	10元	30,000
108年11月	3,000	6.05元	18,150
109年10月	11,000	6元	66,000
小計	37,750		\$507,200
減:減資彌補虧損	(12,270)		
合計	25,480		

(十一)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處分固定資產盈益轉列	\$54	\$54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待彌補虧損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2. 未分配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於公司正處營業成熟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廠計劃暨資本支出，故未來三年股利政策為股東股息及股利之20%~70%以現金股利發放；惟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如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或營運資金供應短缺時，上述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酌以降低，惟以不低於20%為限。

3. 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未決議分配盈餘、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上述有關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及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十三) 營業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7,134	\$7,0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9)	(3)
合計	\$7,075	\$7,087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依 IFRS 15 之規定將收入細分如下：

	111 年度			
	化纖產品	電子商務服務	其他產品	合計
收入合計	\$4,186	\$1,256	\$1,633	\$7,07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間點認列之收入	\$4,186	\$1,256	\$1,633	\$7,07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
合計	\$4,186	\$1,256	\$1,633	\$7,075

	110 年度			
	化纖產品	電子商務服務	其他產品	合計
收入合計	\$4,449	\$-	\$2,638	\$7,08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間點認列之收入	\$4,449	\$-	\$2,638	\$7,08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
合計	\$4,449	\$-	\$2,638	\$7,087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資產-流動：		
商品銷售	\$-	\$-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貨款	437	-
合計	\$437	\$-

(1)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間與客戶付款之差異，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288

3. 本公司之銷售合約皆短於一年，依據IFRS 15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十四)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收入	\$5	\$375

2. 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金收入	\$431	\$263
廉價購買利益	-	67,985
其他收入－其他	1,158	233
合計	\$1,589	\$68,481

本公司因取得潮港城之淨資產公允價值金額大於所支付之對價，於收購日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67,985仟元，請詳附註六(十八)「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之說明。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95
其他損失	-	(52,336)
合計	\$-	\$(52,241)

(1)本公司前副總經理李金山要求本公司應給付退休金 1,801 仟元，於民國 110 年 4 月該案雙方已達成和解，本公司需給付退休金 1,285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度認列其他損失 949 仟元，並於民國 110 年度認列其他損失 336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及「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本公司遭前董事長陸泰陽私刻本公司印章，私設本公司支票帳戶，私自對外使用，其中持票人林勝輝因提兌金額 50,000 仟元遭退票，於民國 103 年 10 月持票人林勝輝向法院聲請假執行本公司的銀行帳戶及不動產，本公司為保全資產，提存反執行擔保金 50,000 仟元予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該案於民國 110 年 12 月與林勝輝達成和解，本公司應給付林勝輝票款及延遲利息共計 52,000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認列其他損失 52,000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及「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申請取回反執行擔保金 50,000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用以支付相關票款。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取回反執行擔保金，並於同月給付林勝輝全數和解金。

4. 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其他利息費用	\$(108)	\$-

(十五)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1.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182	\$12,182	\$-	\$10,443	\$10,443
勞健保費用	-	1,001	1,001	-	812	812
退休金費用	-	610	610	-	527	527
董事酬金	-	654	654	-	672	6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36	336	-	250	250
折舊費用	-	1,478	1,478	-	1,485	1,485
攤銷費用	-	102	102	-	-	-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皆為1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6人。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284仟元及1,094仟元；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1,107仟元及949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6.65%。

本公司已於民國111年6月20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20日及110年度監察人酬金分別為36仟元及102仟元。

2.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監酬勞；員工薪酬除本薪外，另享有年終獎金，年度調薪則依員工之職等及考績分別擬訂薪資調整項目及金額；董事酬金、監察人酬金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均依規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

3.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皆處於累積虧損階段，故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率變動	-	-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所得稅費用	\$-	\$-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23,583)	\$(28,02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
所得稅費用	\$-	\$-

3. 現行稅法規範如下：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20%，並依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此外，民國10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5%。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5.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可使用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可扣除金額	已扣除金額	未扣抵金額	可抵減年度
102(核定)	\$25,372	\$-	\$25,372	103~112
103(核定)	40,486	-	40,486	104~113
104(核定)	38,319	-	38,319	105~114
105(核定)	129,320	-	129,320	106~115
106(核定)	48,321	-	48,321	107~116
107(核定)	55,837	-	55,837	108~117
108(核定)	19,585	-	19,585	109~118
109(核定)	19,635	-	19,635	110~119
110(申報)	70,929	-	70,929	111~120
111(預計)	19,879	-	19,879	112~121
合計	\$467,683	\$-	\$467,683	

6.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94,619仟元及99,579仟元。

(十七)每股盈餘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23,583)	37,263	\$(0.63)	\$(28,029)	37,263	\$(0.75)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原為46,579仟股，為配合民國111年12月16日減資彌補虧損，故予以追溯調整，以俾利比較。

(十八) 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業務	110年5月3日	73%	\$23,500

1. 本公司為長遠發展及轉型，於民國110年4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支付對價23,500仟元，取得潮港城16,060仟股之普通股，共計取得其73%之股權，並於民國110年5月3日取得過半董事席次，取得對潮港城之控制能力。合併取得潮港城之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企業合併」。
2. 本公司因取得潮港城之淨資產公允價值金額大於所支付之對價，於收購日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67,985仟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潮港城)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女兒紅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女兒紅)	該公司董事長為潮港城之董事
衛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衛鴻國際)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及潮港城之董事長
樂食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樂食館)	該公司之董事為衛鴻國際公司
謝瑞珮	本公司及潮港城之董事長

註：自民國110年5月3日起，本公司取得對潮港城之控制力，故自民國110年5月3日起之交易屬關係人交易。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其他關係人-衛鴻國際	\$450	\$-
其他關係人-樂食館	86	-
子公司-潮港城	21	-
合計	\$557	\$-

上開收入係按一般銷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向關係人銷貨之收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收款期限依各銷售訂單規定，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 進貨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其他關係人-衛鴻國際	\$322	\$-
子公司-潮港城	492	-
合計	<u>\$814</u>	<u>\$-</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付款方式約在一個月之內，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潮港城	\$10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衛鴻國際	\$52	\$-
子公司-潮港城	45	-
合計	<u>\$97</u>	<u>\$-</u>

5. 其他應付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女兒紅	\$210	\$-
子公司-潮港城	1	-
合計	<u>\$211</u>	<u>\$-</u>

上列其他應付款係取得無形資產-商標權之對價。

6. 資金貸與(帳列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潮港城	\$10,000	\$-	1.50%	\$64

上述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由潮港城提供保證票據作為擔保品。

民國111年度無此情形。

7. 向關係人資金融通

(1) 期末餘額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本金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謝瑞珉	\$15,000	\$-
其他應付款-利息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謝瑞珉	15	-
合計		\$15,015	\$-

(2) 利息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謝瑞珉	\$108	\$-

上述關係人資金融通係無擔保借款，借款利率為2.5%，到期一次清償本金，按月支付利息。

8. 財產交易

取得無形資產－商標權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女兒紅	\$200	\$-

9.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	子公司-潮港城	\$181	\$195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衛鴻國際	4	-
合計		\$185	\$195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收入	子公司-潮港城	\$21	\$-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衛鴻國際	548	-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樂食館	-	4
合計		\$569	\$4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050	\$6,123

八、質押之資產

無該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針對本公司對外公告之民國101年第2季至103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認為涉有不實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虞，投保中心乃受理善意投資人委任求償登記，並提出民事求償訴訟，針對陸泰陽等包括本公司之29位對象總共求償金額28,630仟元。第一審及第二審均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原告投保中心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截至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日止，該案尚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該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私募普通股案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111年6月21日股東會通過以不超過18,500仟股額度，自決議日起一年內分3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民國112年1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面額10元發行普通股900仟股，每股私募價格10.3元，募集資金9,270仟元，訂定民國112年1月30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112年2月17日辦妥變更登記。

(二)提前改選全體董事

本公司為營運發展需要，擬於民國112年6月28日之股東會提前改選全體董事。有關本公司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事宜，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處分子公司案

本公司公司為營運發展需要，於民國112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不影響經營權異動為原則，擬出售重要子公司-潮港城部分持股，暨為符合本公司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關於出售對象、出售比例、出售價款及出售時點，將由管理階層研議，並預計於民國112年4月間再召集董事會討論。

(四) 重大投資案

本公司之子公司潮港城將於民國112年5月將在樹德半山夢工廠成立自有品牌之服務據點，中式速食自有品牌「自在風」，標榜將潮港城知名桌菜改良成個人精緻中式套餐，甜點自有品牌「巧甜坊」，將改良潮港城西式糕點成適合街邊店銷售之甜品。為求產品品質穩定及支應未來展店需求，擬建置食材半成品加工產線，以提供配方、設計、樣本、打樣、大量生產之服務，並確保所有環節、規格及品質均趨一致。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藉由潮港城取得與本公司有長期業務往來之凱將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將國際）50.5%之股權，投資金額預計為5,100仟元，潮港城取得控制權後，凱將國際將成為專營潮港城代工業務之食品加工廠。惟凱將國際截至財報出具日止，股東權益呈現負值，為符合IFRSs及相關規範，因此，於投資後本公司擬認列減損損失3,723仟元。

(五) 資金融通(償還)案

本公司為營運發展考量，於民國112年1月至2月間償還向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謝瑞珉先生之資金融通，還款金額共5,000仟元。本公司為資金週轉需要，於民國112年1月至3月間向潮港城資金融通，借款金額共2,000仟元，係無擔保借款，借款利率為2.5%，到期一次清償本金，按月支付利息。

十二、其 他

(一) 重大交易

行政救濟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2年間與三家外國公司及鼎力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之沙灘車引擎交易，經國稅局認定屬違章，裁罰金額為28,568仟元，本公司針對營業稅違章裁罰所提起之行政救濟，業經台中最高行政法院109年裁字第759號裁定駁回上訴，應繳納罰鍰28,568仟元，故本公司於民國109年第二季已將營業稅罰鍰帳列「其他應付款」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由於上述裁罰事件，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於民國109年5月來函通知已委請有關機關針對本公司所持有之北斗廠之土地、建物及運輸設備辦理禁止移轉登記，俟繳清稅款或提供相當擔保後，始得辦理塗銷禁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限制。然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已核准本公司分36期繳納，並得以留抵稅額抵繳該罰鍰。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繳納28期之罰鍰。

茲因前董事長陸泰陽於上述裁罰事件確定後，於民國109年5月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認定並無虛偽交易等情事，獲得無罪判決，經本公司評估該刑事判決之理由與行政院所認定之事實，似有歧異，故本公司採取下述程序以捍衛公司信譽及股東權益：

1. 對於上述已確定終局之行政救濟提起再審之訴，惟此再審之訴，並不停止中區國稅局之執行，於民國110年2月遭台中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再字第8號判決駁回，本公司已於民國110年3月提起上訴，並於民國110年5月27日由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
2. 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進行程序再開，於民國109年8月申請程序再開，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駁回，故於民國109年11月提起訴願，並於民國110年5月27日駁回訴願，本公司已於民國110年7月提起上訴，於民國111年3月31日由台灣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本公司已決定不再繼續上訴。

(二)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累積虧損為303,704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之二分之一，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進行之營運改善計劃如下：

1. 調整業務策略

- (1)除增加毛利率較高產品的營業額外，力行代工多元化與加強提升品質、降低成本，並積極開發生產複合纖維紗及彈性化纖產品，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2)除了現已開發完成之紡織產品繼續洽客戶使用外，另再依客戶之功能性特殊用途需求之紡織產品進行研發、試作、生產，以供應特殊需求之客製化產品。
- (3)活化資產。
- (4)積極活化庫存。
- (5)評估其他有經營價值的產品，積極尋求轉型的契機。

2. 減資彌補虧損案

本公司為彌補累積虧損及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111年6月21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93,158仟元(含私募普通股63,700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9,316仟股(含私募普通股6,370仟股)，減資比率為20%，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3. 私募普通股案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11年5月10日通過私募普通股案，並於民國111年6月21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不超過18,500仟股額度內，自民國111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普通股私募。嗣後，董事會於民國112年1月12日決議先募集私募普通股900仟股，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4. 處分北斗廠土地及建物案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5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視營運狀況於適當價格處分本公司北斗廠之土地及建物。為審慎進行活化資產，並考量各項程序之完備性，已於民國111年6月21日股東常會通過決議，授權董事會依據市場狀況或鑑價結果遴選合適買主，並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作業及合約簽定等事宜。

(三)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四)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50	\$16,542
應收票據	211	1,01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645	609
其他應收款	-	26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50,000
存出保證金	192	192
合計	<u>\$3,498</u>	<u>\$68,62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3	\$10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5,179	64,887
長期應付款	-	6,348
合計	<u>\$25,302</u>	<u>\$71,344</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體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本公司採用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12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本公司按產品類型及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針對已違約之應收款項，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已提列備抵損失，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項係按產品類型及客戶評等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30天以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	-%	-%	-%	-%	-%
帳面價值總額	\$1,380	\$476	\$-	\$-	\$-	\$1,856
備抵損失	\$-	\$-	\$-	\$-	\$-	\$-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30天以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	-%	-%	-%	-%	-%
帳面價值總額	\$1,621	\$-	\$-	\$-	\$-	\$1,621
備抵損失	\$-	\$-	\$-	\$-	\$-	\$-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期末餘額	\$-	\$-

其他應收款係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30天以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	-%	-%	-%	10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	\$2,766	\$2,766
備抵損失	\$-	\$-	\$-	\$-	\$2,766	\$2,766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30天以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	-%	-%	-%	100.00%	91.20%
帳面價值總額	\$267	\$-	\$-	\$-	\$2,766	\$3,033
備抵損失	\$-	\$-	\$-	\$-	\$2,766	\$2,766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2,766	\$2,7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期末餘額	\$2,766	\$2,766

(2)流動性風險管理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3	\$-	\$-	\$-	\$12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5,179	-	-	-	25,179
長期應付款	-	-	-	-	-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109	\$-	\$-	\$-	\$10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4,887	-	-	-	64,887
長期應付款	-	6,348	-	-	6,348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五)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此情形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二)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三)主要股東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主要股東資訊	附表四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末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5、9)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率 區間 (註10)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 融通資 金必要 之原因 (註6)	擔保品		對始貸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元勝國際 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湘港城事 業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	\$-	\$-	-	2	-	營業 週轉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 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結 算計軸資產或往來財務報 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金額為 0.898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 以本公司最近期結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二十為限, (金額為 13,796 仟元)

註1：編製圖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惟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填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及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歸列屬業務往來者填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產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始貸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資產貸與送審提董事會決議，應填列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以及應填列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將資金貸與送審提董事會決議，應填列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以及應填列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將資金貸與送審提董事會決議，應填列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以及應填列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將資金貸與送審提董事會決議，應填列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以及應填列之調整。

註9：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資產貸與送審提董事會決議，應填列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以及應填列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將資金貸與送審提董事會決議，應填列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以及應填列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將資金貸與送審提董事會決議，應填列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以及應填列之調整。

註10：利率區間之揭露係依期末餘額為主。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湘港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皇湖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00,000 股	\$300	1.02%	\$3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項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已調降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已調降原由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借款、擔保或質押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本半年度		比率%	帳面金額			
元勝國際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湘洪誠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餐飲服務業	\$23,500	\$23,500	16,060,000	73.00%	\$62,002	\$ (3,704)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直接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比例」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孫報表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除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款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9.32%
李久恆	4,806	10.31%
羅弘泳	4,080	8.76%
李璋恆	2,358	5.06%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月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十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十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餐飲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及六(十六)之說明。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服務及食品銷售等業務，其中以餐飲服務收入為主要營業項目，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及測試所採用餐飲服務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營業日表金額與入帳金額是否一致。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 核對客戶帳單及簽單紀錄與入帳金額是否一致。
- 核對收款金額與原始入帳金額是否相符。

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服務及食品銷售等業務，其中餐飲服務之成本，包括原材料（依食材種類分為生鮮食材、乾貨、酒類及飲料等）、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例如：租金支出、水電瓦斯費及折舊費用等），由於金額重大且存貨成本結轉及費用分攤計算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及測試所採用餐飲服務成本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系統成本結轉金額與入帳金額是否一致。
- 取得餐飲成本結轉之各式表單及明細（包括進貨、直接人工及費用分攤明細表等），抽樣核對憑證並重新檢視費用之分攤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合併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宜鈞

張宜鈞



會計師：程程憲

程建勇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519 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298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附註	負債及權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315	11.94	\$48,398	9.55	2130		\$14,093	3.33	\$12,740	2.9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11	0.05	1,012	0.20	2170		29,810	7.05	25,658	5.9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5,176	1.22	2,065	0.52	2180		52	0.01	1,368	0.27
1175	應收帳款淨額-流動	8,244	1.95	7,613	1.59	2200		38,466	9.11	89,011	17.54
1200	其他應收款	1,977	0.47	297	0.05	2220		15,225	3.60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	-	-	2,939	0.58	2220		8	-	8	0.0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	0.01	30	0.01	2230		23,239	5.50	21,948	4.33
130X	存貨	7,628	1.78	5,834	1.15	2250		1,159	0.27	1,063	0.21
1410	預付款項	1,812	0.43	3,735	0.74	21XX		122,052	28.87	151,796	29.9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3	0.01	50,186	9.99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356	17.83	122,679	24.29			292,900	48.01	226,139	44.0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0.07	-	-	2512		-	-	6,348	1.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888	20.32	101,296	19.98	25XX		5,511	1.30	5,511	1.09
1755	使用權資產	146,327	34.62	166,684	32.88			308,411	49.31	237,998	46.94
1780	無形資產	1,397	0.33	170	0.03			300,463	78.18	389,794	76.88
1840	延存資產	32,223	7.62	30,833	6.08						
1920	存出保證金	13,497	3.19	13,366	2.64	3100		372,631	88.16	465,789	91.87
1935	應收租賃款淨額-非流動	63,721	15.07	71,965	14.19	3200		34	0.01	34	0.0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0.95	-	-	3300		(303,204)	(71.85)	(373,279)	(73.8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7,353	82.17	384,314	75.80	31XX		68,981	16.32	92,564	18.28
13XX	資產總計	\$422,709	100.00	\$506,993	100.00	32XX		23,285	5.50	24,635	4.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33XX		92,246	21.87	117,199	23.12
								\$422,709	100.00	\$506,993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曹福瑞

會計主管：錢福建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十一)(十六)、七	\$245,594	100.00	\$102,97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二)(十八)、七	(133,724)	(54.45)	(72,548)	(70.46)
5900	營業毛利		111,870	45.55	30,423	29.5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1,870	45.55	30,423	29.54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八)、七				
6100	推銷費用		(5,168)	(2.11)	(1,795)	(1.74)
6200	管理費用		(132,997)	(54.15)	(101,426)	(98.5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8,165)	(56.26)	(103,221)	(100.24)
6900	營業損失		(26,295)	(10.71)	(72,798)	(70.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3,485	1.42	2,862	2.78
7010	其他收入		7,420	3.02	79,406	77.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9)	(0.09)	(52,288)	(50.78)
7050	財務成本		(10,744)	(4.37)	(4,771)	(4.6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	(0.02)	25,209	24.48
7900	稅前淨損		(26,343)	(10.73)	(47,589)	(46.22)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六(十九)	1,390	0.57	10,358	10.06
8200	本期淨損		(24,953)	(10.16)	(37,231)	(36.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953)	(10.16)	\$(37,231)	(36.16)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3,583)	(9.60)	\$(28,029)	(27.22)
8620	非控制權益		(1,370)	(0.56)	(9,202)	(8.94)
			\$(24,953)	(10.16)	\$(37,231)	(36.1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3,583)	(9.60)	\$(28,029)	(27.22)
8720	非控制權益		(1,370)	(0.56)	(9,202)	(8.94)
			\$(24,953)	(10.16)	\$(37,231)	(36.16)
	每股虧損(元)	四、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0.63)		\$(0.7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賈福瑞



會計主管：鍾福達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465,780	\$54	\$(345,250)	\$120,583	\$-	\$120,583	
110年度淨損	-	-	(28,029)	(28,029)	(9,202)	(37,2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8,029)	(28,029)	(9,202)	(37,23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33,837	33,83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465,780	\$54	\$(373,279)	\$92,564	\$24,635	\$117,199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465,780	\$54	\$(373,279)	\$92,564	\$24,635	\$117,199	
111年度淨損	-	-	(23,583)	(23,583)	(1,370)	(24,9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3,583)	(23,583)	(1,370)	(24,953)	
減實彌補虧損	(93,158)	-	93,158	-	-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372,631	\$54	\$(303,704)	\$68,981	\$23,265	\$92,24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賈福瑞



會計主管：鍾福建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26,343)	\$(47,5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3,485)	(2,862)
利息費用	10,744	4,771
折舊費用	30,937	39,718
攤銷費用	173	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7)
處置購買利益	-	(67,98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369	(26,4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91	(1,01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511)	8,116
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減少	7,613	5,40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9	1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增加)減少	1,180	14,089
存貨(增加)減少	(1,694)	(2,56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23	(24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0,123	1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7,484	24,1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1,353	2,55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32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152	2,12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16)	(2,61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6,893)	48,00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210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96	1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2,398)	49,9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86	74,033
調整項目合計	49,455	47,624
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3,112	35
收取之利息	3,485	2,574
支付之利息	(122)	-
支付之所得稅	-	(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475	2,5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51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2)	(3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2
取得無形資產	(1,4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1)	68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4,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03)	(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15,000	-
租賃本金償還	(32,555)	(21,7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55)	(21,7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17	(19,2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298	67,6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215	48,39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啟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賈福瑞

會計主管：鍾福達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勝公司)設立於民國 80 年 9 月 7 日，元勝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人造纖維絲及其相關產品之生產、加工及為車床、加工機及其相關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元勝公司於民國 90 年 6 月 26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正式掛牌上櫃。

元勝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以現金交割方式取得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3%之股權，購買價款為 23,5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餐飲服務業。以下將元勝公司及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簡稱本集團。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元勝公司	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服務業	73.00%	73.00%

3. 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持股比例增減變動情形：

元勝公司於民國110年4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長遠發展及轉型，擬轉投資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潮港城）73%之股權，共計取得16,060仟股之普通股，交易價款為現金23,500仟元。民國110年5月3日元勝公司於取得潮港城過半董事席次，具有控制能力，自該日起開始將潮港城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潮港城成為元勝公司之子公司。

4.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六)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B.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2)應收帳款及票據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3. 金融資產除列

(1)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2)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A.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C.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本集團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的現金流量有重新協商或修改，不具重大差異時(達百分之十)，將重新按協商或修改後之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計算金融負債總帳面價值，與除列之原認列金融負債的差額，認列修改利益或損失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 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合併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存貨因毀損或過時，致其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淨變現價值若有增加情形，則於原沖減金額範圍內迴轉其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合併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35 年
租賃改良	2~20 年
電腦通訊設備	2~5 年
運輸設備	3~8 年
辦公設備	2~11 年
其他設備	2~1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變更部分折舊性資產(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之耐用年限。

該等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係潮港城於向台中魚市場承租之使用權資產上所增建之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其一般耐用年限分別為 10~20 年及 15 年，取得日時採用一般耐用年限與剩餘租賃期間較短者，分別以 9~10 年及 10 年攤提折舊。

潮港城於民國 110 年 11 月與台中魚市場重新簽訂使用權資產租賃契約，新租賃契約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至民國 119 年 12 月 31 日，租約到期後潮港城可優先承租 9 年，且潮港城預計繼續承租。因租期及預計繼續承租期間長於一般耐用年限，為配合新租約期間及反映資產之經濟實質，將部分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之耐用年限分別修改為 10~20 年及 15 年。此一估計變動使民國 110 年度之折舊費用減少 5,936 仟元。

(九)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本集團為承租人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及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本集團為出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9 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商標權

商標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十二)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合併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元勝公司股東之股利於元勝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為普通股。

(十六)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 商品銷售

- (1)本集團製造銷售紗及布，暨銷售各類食品、保健品及口罩等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訂單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餐飲服務銷售收入

本集團提供餐食料理之販售與服務。銷貨收入係於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餐飲或提供服務以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於餐點交付予顧客或服務提供予顧客、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以移轉與顧客及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銷貨收入。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八)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元勝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所估列之員工酬勞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有稀釋作用，除揭露簡單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一) 營運部門報導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4.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八)所述，本集團至少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4,402	\$2,080
活期存款	45,913	45,137
其他約當現金	-	1,181
合計	<u>\$50,315</u>	<u>\$48,398</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其他約當現金係本集團收受之振興券，因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認列為其他約當現金。

(二)應收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211	\$1,012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211</u>	<u>\$1,012</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5,176	\$2,665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5,176</u>	<u>\$2,665</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	\$84,267	\$95,268
減：融資租賃未賺得融資收益	(12,302)	(15,690)
合計	<u>\$71,965</u>	<u>\$79,578</u>

1.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76,876	\$83,255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476	-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
合計	<u>\$77,352</u>	<u>\$83,25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3. 應收租賃款請詳附註六(九)「租賃交易－出租人」之說明。

(三)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其他	\$4,743	\$3,033
減：備抵損失	(2,766)	(2,766)
合計	<u>\$1,977</u>	<u>\$267</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u>	<u>\$2,939</u>

1. 元勝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與威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炫公司）簽立產品採購合約書，元勝公司依約給付訂金5,644仟元，嗣後於民國107年9月兩造簽訂取消產品採購交易之協議書，威炫公司同意無條件全部返還元勝公司所預付之訂金，並自民國107年10月起至民國108年9月止，共分12期，每月償還470仟元，並由威炫公司開立面額各為470仟元之支票共12張予元勝公司收執。其後僅兌現支付前二期支票款項，經元勝公司提示第三期之付款支票，卻遭退票不獲兌現。元勝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具狀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聲請假扣押，並於同年獲得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後於民國108年3月因債權債務抵銷而減縮聲明為3,640仟元，於同年8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於民國109年10月28日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訴字第4290號裁定元勝公司勝訴。由於元勝公司帳上對於威炫公司尚存有負債1,938仟元尚未支付，因此，債權債務抵銷後餘2,766仟元，元勝公司評估收回可能性不大，故全數提列呆帳損失。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四)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938	\$567
原物料	4,486	3,611
在製品	1,307	1,133
製成品	1,198	92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1)	(401)
合計	<u>\$7,528</u>	<u>\$5,834</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401	\$374
加：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7
期末餘額	\$401	\$401

本集團除因銷貨而轉列之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7
存貨盤(盈)虧	-	1,638
存貨報廢損失	71	93
原料銷售	19	-
	\$90	\$1,758

(五) 其他流動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0,000
暫付款	63	186
合計	\$63	\$50,18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本公司提存至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之反執行擔保金，請詳附註六(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說明。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00	\$-
評價調整	-	-
合計	\$300	\$-

1.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間投資皇潮鼎宴股份有限公司400仟股，共計300仟元。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持有皇潮鼎宴股份有限公司之比例為1.02%。
2.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未上市櫃公司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300仟元。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300仟元。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租賃改良	房屋 及建築	電腦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	\$6,842	\$289,898	\$26,443	\$7,574	3,738	\$1,687	\$177,342	\$513,524
增添	-	828	-	-	-	101	243	1,172
重分類轉入	-	-	-	-	-	61,496	(61,496)	-
處分	-	-	-	-	-	-	-	-
111年12月31日	\$6,842	\$290,726	\$26,443	\$7,574	\$3,738	\$63,284	\$116,089	\$514,696
110年1月1日	\$6,842	\$-	\$26,257	\$7,574	\$820	\$1,687	\$6,472	\$49,652
增添	-	162	186	-	-	-	29	377
企業合併取得	-	175,695	-	-	2,918	-	174,850	353,463
重分類轉入	-	114,041	-	-	-	-	-	114,041
處分	-	-	-	-	-	-	(4,009)	(4,009)
110年12月31日	\$6,842	\$289,898	\$26,443	\$7,574	\$3,738	\$1,687	\$177,342	\$513,524
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	\$-	\$229,093	\$5,183	\$7,506	\$2,448	\$1,517	\$166,481	\$412,228
折舊費用	-	8,265	1,261	49	286	1,753	4,966	16,580
企業合併取得	-	-	-	-	-	-	-	-
重分類轉入	-	-	-	-	-	59,547	(59,547)	-
處分	-	-	-	-	-	-	-	-
111年12月31日	\$-	\$237,358	\$6,444	\$7,555	\$2,734	\$62,817	\$111,900	\$428,808
110年1月1日	\$-	\$-	\$3,970	\$7,430	\$820	\$1,321	\$6,472	\$20,013
折舊費用	-	9,702	1,213	76	207	196	9,820	21,214
企業合併取得	-	146,531	-	-	1,421	-	154,183	302,135
重分類轉入	-	72,860	-	-	-	-	-	72,860
處分	-	-	-	-	-	-	(3,994)	(3,994)
110年12月31日	\$-	\$229,093	\$5,183	\$7,506	\$2,448	\$1,517	\$166,481	\$412,228
帳面金額：								
111年12月31日	\$6,842	\$53,368	\$19,999	\$19	\$1,004	\$467	\$4,189	\$85,888
110年12月31日	\$6,842	\$60,805	\$21,260	\$68	\$1,290	\$170	\$10,861	\$101,296

1.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損失皆為2,262仟元。

2.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0月起，將投資性不動產轉供自用，請詳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與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三到十五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且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土地、房屋及建築、其他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其他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含土地使用權)	\$8,890	\$11,993
房屋及建築	137,437	154,691
合計	<u>\$146,327</u>	<u>\$166,684</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企業合併取得	\$-	\$21,502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新增合約	-	158,406
	<u>\$-</u>	<u>\$179,908</u>
使用權資產之處分	<u>\$-</u>	<u>\$-</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3,103	\$2,069
房屋及建築	17,254	11,155
合計	<u>\$20,357</u>	<u>\$13,224</u>

4.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23,239	\$21,948
非流動	202,900	226,139
合計	<u>\$226,139</u>	<u>\$248,087</u>

(1)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10,607</u>	<u>\$4,750</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540</u>	<u>\$101</u>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u>\$-</u>	<u>\$-</u>
租賃修改利益	<u>\$-</u>	<u>\$-</u>

(2)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2,555仟元及21,710仟元。

(九)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改良，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三到十五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且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改良，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3,388	\$2,531

3.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11,277	\$11,001
2~3 年	22,947	22,608
4~5 年	23,635	23,287
5 年以上	26,407	38,372
合計	\$84,266	\$95,268

4.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未折現租賃給付	\$11,277	\$72,990	\$11,001	\$84,267
未賺得融資收益	(3,033)	(9,269)	(3,388)	(12,302)
租賃投資淨額	\$8,244	\$63,721	\$7,613	\$71,965

本集團融資租賃增加主要係因民國110年5月取得潮港城，並將其資產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所致。

5. 本集團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金收入	\$2,382	\$691
屬變動租賃給付認列之租金收入	61	63
合計	\$2,443	\$754

民國110年10月起，潮港城與凱將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修訂租賃合約，修改租賃範圍、租金及租期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將此筆交易自融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6.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年	\$2,116	\$2,326
2~3年	1,966	3,931
合計	<u>\$4,082</u>	<u>\$6,257</u>

(十) 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改良
成本：	
111年1月1日	\$-
增添	-
111年12月31日	<u>\$-</u>
110年1月1日	\$-
企業合併取得	114,041
重分類轉出	(114,041)
110年12月31日	<u>\$-</u>
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	\$-
增添	-
折舊	-
111年12月31日	<u>\$-</u>
110年1月1日	\$-
企業合併取得	67,580
當期折舊	5,280
重分類轉出	(72,860)
110年12月31日	<u>\$-</u>
淨帳面金額：	
111年12月31日	<u>\$-</u>
110年12月31日	<u>\$-</u>

1. 投資性不動產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u>	<u>\$5,280</u>

2. 如附註六(九)「租賃交易－出租人」所述，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0月起與凱將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修訂租賃合約等，該不動產由整棟出租改為將大部分轉供自用，該不動產轉租部分因無法單獨出售亦無法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規定，自民國110年10月起將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一) 負債準備-流動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111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111年12月31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	\$8	\$-	\$-	\$8
	110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110年12月31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	\$8	\$-	\$-	\$8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	\$8	\$8		

(十二)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039仟元及2,729仟元。

(十三) 股本及減資案

1.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元勝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100,000仟股，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為372,631仟元及465,789仟元，分別為普通股37,263仟股及46,579仟股。

2. 元勝公司為彌補累積虧損及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111年6月21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93,158仟元(含私募普通股63,700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9,316仟股(含私募普通股6,370仟股)，減資比率為20%。此減資彌補虧損案，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經證櫃監字第1110012973號函核准後，訂定民國111年12月16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民國112年1月9日辦妥變更登記。
3.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公司採私募方式辦理增資者，除符合法令之特定情況外，原則上該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再行賣出。元勝公司歷年私募增資情形如下：

日期	私募股數(仟股)	每股募集價格	募集金額
96年6月	8,750	35元	\$306,250
99年5月	2,000	10.5元	21,000
101年4月	4,000	10元	40,000
105年6月	6,000	4.3元	25,800
106年11月	3,000	10元	30,000
108年11月	3,000	6.05元	18,150
109年10月	11,000	6元	66,000
小計	37,750		\$507,200
減:減資彌補虧損	(12,270)		
合計	25,480		

(十四)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處分固定資產盈益轉列	\$54	\$54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待彌補虧損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2. 未分配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元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元勝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元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

元勝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於公司正處營業成熟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廠計劃暨資本支出，故未來三年股利政策為股東股息及股利之20%~70%以現金股利發放；惟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如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或營運資金供應短缺時，上述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酌以降低，惟以不低於20%為限。

3. 盈餘分配案

元勝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未決議分配盈餘、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上述有關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及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之說明。

(十六) 營業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246,211	\$103,38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17)	(413)
合計	\$245,594	\$102,971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依IFRS 15之規定將收入細分如下：

	111 年度				
	化纖產品	餐飲服務	電子商務服務	其他產品	合計
收入合計	\$4,186	\$238,540	\$1,235	\$1,633	\$245,59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間點認列之收入	\$4,186	\$238,540	\$1,235	\$1,633	\$245,59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	-
部門損益	\$4,186	\$238,540	\$1,235	\$1,633	\$245,594

	110 年度				
	化纖產品	餐飲服務	電子商務服務	其他產品	合計
收入合計	\$4,449	\$95,884	\$-	\$2,638	\$102,97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間點認列之收入	\$4,449	\$95,884	\$-	\$2,638	\$102,97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	-
部門損益	\$4,449	\$95,884	\$-	\$2,638	\$102,971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資產-流動：		
商品銷售	\$-	\$-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貨款	14,093	12,740
合計	\$14,093	\$12,740

(1)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集團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間與客戶付款之差異，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11,182	\$288

3. 本集團之銷售合約皆短於一年，依據IFRS 15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59	\$35
利息收入-應收租賃款利息	3,388	2,531
利息收入-其他	38	296
合計	\$3,485	\$2,862

2. 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金收入	\$2,443	\$754
政府補助收入	1,457	5,680
廉價購買利益	-	67,985
其他收入-其他	3,520	4,987
合計	\$7,420	\$79,406

元勝公司因取得潮港城之淨資產公允價值金額大於所支付之對價，於收購日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67,985仟元，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企業合併」之說明。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97
其他損失	-	(52,336)
什項支出	(209)	(49)
合計	\$(209)	\$(52,288)

(1)元勝公司前副總經理李金山要求本集團應給付退休金1,801仟元，於民國110年4月該案雙方已達成和解，元勝公司需給付退休金1,285仟元，元勝公司已於民國109年度認列其他損失949仟元，並於民國110年度認列其他損失336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及「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元勝公司遭前董事長陸泰陽私刻元勝公司印章，私設元勝公司支票帳戶，私自對外使用，其中持票人林勝輝因提兌金額50,000仟元遭退票，於民國103年10月持票人林勝輝向法院聲請假執行元勝公司的銀行帳戶及不動產，元勝公司為保全資產，提存反執行擔保金50,000仟元予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該案於民國110年12月與林勝輝達成和解，元勝公司應給付林勝輝票款及延遲利息共計52,000仟元，元勝公司於民國110年度認列其他損失52,000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及「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元勝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申請取回反執行擔保金50,000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用以支付相關票款。元勝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取回反執行擔保金，並於同月給付林勝輝全數和解金。

4. 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607	\$4,750
其他利息費用	137	21
合計	\$10,744	\$4,771

(十八)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功能別 性質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965	62,587	85,552	\$13,012	\$38,936	\$51,948
勞健保費用	2,414	5,591	8,005	1,686	3,828	5,514
退休金費用	1,082	2,957	4,039	765	1,964	2,729
董事酬金	-	654	654	-	672	6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221	3,221	-	1,295	1,295
折舊費用	1,181	35,756	36,937	2,036	37,682	39,718
攤銷費用	-	173	173	-	46	46

- 元勝公司薪資報酬政策：依元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監酬勞；員工薪酬除本薪外，另享有年終獎金，年度調薪則依員工之職等及考績分別擬訂薪資調整項目及金額；董事酬金、監察人酬金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均依規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
- 元勝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皆處於累積虧損階段，故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1,390)	(10,3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u>\$(1,390)</u></u>	<u><u>\$(10,358)</u></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無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26,343)</u>	<u>\$(47,58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u>(1,390)</u>	<u>(10,358)</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u>\$(1,390)</u></u>	<u><u>\$(10,358)</u></u>

3. 現行稅法規範如下：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20%，並依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此外，民國10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5%。

4. 元勝公司及潮港城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皆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5.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因企業合併 取得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5,300	\$-	\$-	\$-	\$5,30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	-	-	-	5
虧損扣抵	25,528	-	1,390	-	26,918
合計	<u><u>\$30,833</u></u>	<u><u>\$</u></u>	<u><u>\$1,390</u></u>	<u><u>\$-</u></u>	<u><u>\$32,223</u></u>

	110 年度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因企業合併 取得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5,300	\$-	\$-	\$5,30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5	-	5
虧損扣抵	-	15,175	10,353	-	25,528
合計	\$-	\$20,475	\$10,358	\$-	\$30,833

6.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元勝公司尚可使用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可扣除金額	已扣除金額	未扣抵金額	可抵減年度
102(核定)	\$25,372	\$-	\$25,372	103~112
103(核定)	40,486	-	40,486	104~113
104(核定)	38,319	-	38,319	105~114
105(核定)	129,320	-	129,320	106~115
106(核定)	48,321	-	48,321	107~116
107(核定)	55,837	-	55,837	108~117
108(核定)	19,585	-	19,585	109~118
109(核定)	19,635	-	19,635	110~119
110(申報)	70,929	-	70,929	111~120
111(預計)	19,879	-	19,879	112~121
合計	\$467,683	\$-	\$467,683	

7.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潮港城尚可使用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可扣除金額	已扣除金額	未扣抵金額	可抵減年度
102(核定)	\$9,442	\$8,093	\$1,349	103~112
105(核定)	3,628	-	3,628	106~115
109(核定)	56,950	-	56,950	110~119
110(申報)	65,655	-	65,655	111~120
111(預計)	7,008	-	7,008	112~121
合計	\$142,683	\$8,093	\$134,590	

8.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112,697仟元及117,657仟元。

(二十)每股盈餘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元勝公司之本期淨損	\$(23,583)	37,263	\$(0.63)	\$(28,029)	37,263	\$(0.75)

元勝公司民國110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原為46,579仟股，為配合民國111年12月16日減資彌補虧損，故予以追溯調整，以俾利比較。

(二十一)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為集團長遠發展及轉型，於民國110年4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支付對價23,500仟元，取得潮港城16,060仟股之普通股，共計取得其73%之股權，並於民國110年5月3日取得過半董事席次，取得對潮港城之控制能力。
2. 收購潮港城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佔被收購者之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110年5月3日
收購對價	
現金	\$23,500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984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7,141
應收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	89,343
存貨	2,820
其他流動資產	2,0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51,328
無形資產	216
投資性不動產	46,461
使用權資產	21,5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4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858
應付票據	(32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302)
其他應付款	(18,456)
合約負債	(9,900)
其他流動負債	(313)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11,0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11)
110年5月3日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125,322
持股比例	73%
110年5月3日歸屬於母公司之淨資產公允價值	\$91,485
廉價購買利益	\$67,985

本集團因取得潮港城之淨資產公允價值金額大於所支付之對價，於收購日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67,985仟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說明。

3. 潮港城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4. 本集團自民國110年5月3日合併潮港城起，潮港城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損)分別為95,884仟元及(44,569)仟元。若假設潮港城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損)將分別為205,657仟元及(162,203)仟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衛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衛鴻國際)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元勝公司及潮港城之董事長
皇潮鼎宴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皇潮鼎宴)(註3)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潮港城之董事
凱將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凱將)(註2)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潮港城之董事長
廣大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廣大)(註1)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潮港城之董事
女兒紅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女兒紅)(註1)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潮港城之董事
樂食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樂食館)	該公司之董事為衛鴻國際公司
謝瑞珉	元勝公司及潮港城之董事長

註1：自民國110年5月3日起，元勝公司取得對潮港城之控制力，故自民國110年5月3日起之交易屬關係人交易。

註2：潮港城之董事長原擔任凱將之負責人，已於民國111年5月30日卸任，並完成辦理變更登記在案，故自民國111年5月30日起之交易非屬關係人交易。

註3：皇潮鼎宴之董事長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已於民國111年11月13日卸任，並完成辦理變更登記在案，故自民國111年11月13日起之交易非屬關係人交易。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其他關係人-衛鴻國際	\$456	\$-
其他關係人-凱將	6	-
其他關係人-樂食館	86	-
合計	<u>\$548</u>	<u>\$-</u>

上開收入係按一般銷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向關係人銷貨之收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收款期限依各銷售訂單規定，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 進貨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其他關係人-衛鴻國際	\$492	\$-
其他關係人-凱將	2,951	9,042
合計	<u>\$3,443</u>	<u>\$9,042</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付款方式約在一個月之內，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凱將	\$-	\$1,368
其他關係人-衛鴻國際	52	-
合計	<u>\$52</u>	<u>\$1,368</u>

4. 其他應收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凱將	\$-	\$270
其他關係人-廣大	-	885
其他關係人-皇潮鼎宴	-	1,784
合計	<u>\$-</u>	<u>\$2,939</u>

(1)本集團出租房屋及建築予其他關係人-凱將，期間由本集團代付水電費，再向凱將收取水電費，相關代收付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2)潮港城曾有跳票紀錄，無法向金融機構申請刷卡機，故由其他關係人-廣大代潮港城處理消費者信用卡刷卡事宜，及代收信用卡消費款後轉付潮港城，相關代收付款帳列其他應收款。潮港城於民國 111 年 3 月與數家金融機構達成協議，由潮港城提供定期存款作為擔保品以申請使用刷卡機，現已自行處理消費者信用卡刷卡事宜。

(3)本集團出租土地予其他關係人-皇潮鼎宴，期間由本集團代付房屋稅，再向皇潮鼎宴收取房屋稅，相關代收付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5.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女兒紅	\$210	\$-

上列其他應付款係取得無形資產-商標權之對價。

6. 向關係人資金融通

(1) 期末餘額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本金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謝瑞珉	\$15,000	\$-
其他應付款-利息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謝瑞珉	15	-
合計		\$15,015	\$-

(2) 利息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謝瑞珉	\$137	\$-

上述關係人資金融通係無擔保借款，借款利率為2.5%，到期一次清償本金，按月支付利息。

7. 財產交易

(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年度			
關係人	股數	標的	交易金額
其他關係人-女兒紅	400,000	皇潮鼎宴股票	\$300

(2) 取得無形資產-商標權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女兒紅	\$200	\$-

8. 租賃交易

(1) 本集團出租予關係人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與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三到十五年。租金係每月月初收取，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且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其他關係人-皇潮鼎宴	\$3,119	\$2,446
其他關係人-凱將	-	85
	<u>\$3,119</u>	<u>\$2,531</u>
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凱將	<u>\$819</u>	<u>\$491</u>

(3) 應收融資租賃款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皇潮鼎宴		
應收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	\$-	\$95,268
減：融資租賃未賺得融資收益	-	(15,690)
合計	<u>\$-</u>	<u>\$79,578</u>

(4)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皇潮鼎宴收取租賃保證金5,500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

9.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其他收入	衛鴻國際	\$548	\$-
其他收入	樂食館	-	4
		<u>\$548</u>	<u>\$4</u>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費用	凱將	\$55	\$-
營業費用	衛鴻國際	16	-
		<u>\$71</u>	<u>\$-</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6,050</u>	<u>\$6,12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下列資產作為申請使用信用卡刷卡機保證金用途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

潮港城曾有跳票紀錄，過去無法向金融機構申請刷卡機，潮港城於民國111年3月與數家金融機構達成協議，提供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作為擔保品，以申請使用刷卡機。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元勝公司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針對元勝公司對外公告之民國101年第2季至103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認為涉有不實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虞，投保中心乃受理善意投資人委任求償登記，並提出民事求償訴訟，針對陸泰陽等包括元勝公司之29位對象總共求償金額28,630仟元。第一審及第二審均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原告投保中心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截至合併財務報告出具日止，該案尚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該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私募普通股案

元勝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111年6月21日股東會通過以不超過18,500仟股額度，自決議日起一年內分3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民國112年1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面額10元發行普通股900仟股，每股私募價格10.3元，募集資金9,270仟元，訂定民國112年1月30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112年2月17日辦妥變更登記。

(二) 提前改選全體董事

元勝公司為營運發展需要，擬於民國112年6月29日之股東會提前改選全體董事。有關元勝公司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事宜，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處分子公司案

元勝公司為營運發展需要，於民國112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不影響經營權異動為原則，擬出售重要子公司-潮港城部分持股，暨為符合元勝公司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關於出售對象、出售比例、出售價款及出售時點，將由管理階層研議，並預計於民國112年4月間再召集董事會討論。

(四) 重大投資案

潮港城於民國112年5月將在樹德半山夢工廠成立自有品牌之服務據點，中式速食自有品牌「自在風」，標榜將潮港城知名桌菜改良成個人精緻中式套餐，甜點自有品牌「巧甜坊」，將改良潮港城西式糕點成適合街邊店銷售之甜品。為求產品品質穩定及支應未來展店需求，擬建置食材半成品加工產線，以提供配方、設計、樣本、打樣、大量生產之服務，並確保所有環節、規格及品質均趨一致。

元勝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藉由潮港城取得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往來之凱將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將國際）50.5%之股權，投資金額預計為5,100仟元，潮港城取得控制權後，凱將國際將成為專營本公司代工業務之食品加工廠。惟凱將國際截至財報出具日止，股東權益呈現負值，為符合IFRSs及相關規範，因此，元勝公司於投資後擬認列減損損失3,723仟元。

(五) 資金融通(償還)案

元勝公司為營運發展考量，於民國112年1月至2月間償還向元勝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謝瑞珉先生之資金融通，還款金額共計5,000仟元。本公司為資金週轉需要，於民國112年1月至3月間向潮港城資金融通，借款金額共計2,000仟元，係無擔保借款，借款利率為2.5%，到期一次清償本金，按月支付利息。

十二、其他

(一)重大交易

行政救濟

元勝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2年間與三家外國公司及鼎力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之沙灘車引擎交易，經國稅局認定屬違章，裁罰金額為28,568仟元，元勝公司針對營業稅違章裁罰所提起之行政救濟，業經台中最高行政法院109年裁字第759號裁定駁回上訴，應繳納罰鍰28,568仟元，故元勝公司於民國109年第二季已將營業稅罰鍰帳列「其他應付款」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由於上述裁罰事件，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於民國109年5月來函通知已委請有關機關針對元勝公司所持有之北斗廠之土地、建物及運輸設備辦理禁止移轉登記，俟繳清稅款或提供相當擔保後，始得辦理塗銷禁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限制。然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已核准元勝公司分36期繳納，並得以留抵稅額抵繳該罰鍰。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元勝公司已繳納28期之罰鍰。

茲因前董事長陸泰陽於上述裁罰事件確定後，於民國109年5月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認定並無虛偽交易等情事，獲得無罪判決，經元勝公司評估該刑事判決之理由與行政法院所認定之事實，似有歧異，故元勝公司採取下述程序以捍衛公司信譽及股東權益：

1. 對於上述已確定終局之行政救濟提起再審之訴，惟此再審之訴，並不停止中區國稅局之執行，於民國110年2月遭台中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再字第8號判決駁回，元勝公司已於民國110年3月提起上訴，並於民國110年5月27日由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
2. 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進程序再開，於民國109年8月申請程序再開，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駁回，故於民國109年11月提起訴願，並於民國110年5月27日駁回訴願，元勝公司已於民國110年7月提起上訴，於民國111年3月31日由台灣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元勝公司已決定不再繼續上訴。

(二)元勝公司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累積虧損為303,704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之二分之一，元勝公司董事會通過擬進行之營運改善計劃如下：

1. 調整業務策略

- (1)除增加毛利率較高產品的營業額外，力行代工多元化與加強提升品質、降低成本，並積極開發生產複合纖維紗及彈性化纖產品，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2)除了現已開發完成之紡織產品繼續洽客戶使用外，另再依客戶之功能性特殊用途需求之紡織產品進行研發、試作、生產，以供應特殊需求之客製化產品。
- (3)活化資產。
- (4)積極活化庫存。
- (5)評估其他有經營價值的產品，積極尋求轉型的契機。

2. 減資彌補虧損案

元勝公司為彌補累積虧損及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111年6月21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93,158仟元(含私募普通股63,700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9,316仟股(含私募普通股6,370仟股)，減資比率為20%，請詳附註六(十三)「股本及減資案」之說明。

3. 私募普通股案

元勝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11年5月10日通過私募普通股案，並於民國111年6月21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不超過18,500仟股額度內，自民國111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普通股私募。嗣後，董事會於民國112年1月12日決議先募集私募普通股900仟股，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4. 處分北斗廠土地及建物案

元勝公司於民國111年5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視營運狀況於適當價格處分元勝公司北斗廠之土地及建物。為審慎進行活化資產，並考量各項程序之完備性，已於民國111年6月21日股東常會通過決議，授權董事會依據市場狀況或鑑價結果遴選合適買主，並依據元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作業及合約簽定等事宜。

(三)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四)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315	\$48,398
應收票據	211	1,012
應收帳款	5,176	2,665
應收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	71,965	79,57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977	3,20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50,000
存出保證金	13,497	13,36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
合計	<u>\$147,141</u>	<u>\$198,22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9,862	\$27,02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3,691	89,011
長期應付款	-	6,348
合計	<u>\$83,553</u>	<u>\$122,385</u>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u>\$226,139</u>	<u>\$248,087</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合併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合併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12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及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針對已違約之應收款項，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已提列備抵損失，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項係按產品類型及客戶評等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30天以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	-%	-%	-%	-%	-%
帳面價值總額	\$76,876	\$476	\$-	\$-	\$-	\$77,352
備抵損失	\$-	\$-	\$-	\$-	\$-	\$-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30天以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	-%	-%	-%	-%	-%
帳面價值總額	\$83,255	\$-	\$-	\$-	\$-	\$83,255
備抵損失	\$-	\$-	\$-	\$-	\$-	\$-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期末餘額	\$-	\$-

其他應收款係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30 天以內	31-60 天	61-90 天	91 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	-%	-%	-%	100.00%	58.32%
帳面價值總額	\$1,977	\$-	\$-	\$-	\$2,766	\$4,743
備抵損失	\$-	\$-	\$-	\$-	\$2,766	\$2,766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30 天以內	31-60 天	61-90 天	91 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	-%	-%	-%	100.00%	46.32%
帳面價值總額	\$3,206	\$-	\$-	\$-	\$2,766	\$5,972
備抵損失	\$-	\$-	\$-	\$-	\$2,766	\$2,766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2,766	\$2,7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期末餘額	\$2,766	\$2,766

(2) 流動性風險管理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9,862	\$-	\$-	\$-	\$29,86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3,691	-	-	-	53,691
長期應付款	-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3,239	52,752	57,434	92,714	226,139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026	\$-	\$-	\$-	\$27,02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9,011	-	-	-	89,011
長期應付款	-	6,348	-	-	6,348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1,948	47,604	56,793	121,742	248,087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六)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應收融資租賃款及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 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00	\$-	\$-	\$30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3)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5)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資金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管理當局，由管理當局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覆核。

(6)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30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7)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變動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	\$3	\$(3)
	輸入值	變動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編號	項 目	附表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此情形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二)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三)主要股東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主要股東資訊	附表四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化纖部門、餐飲部門、電子商務及其他部門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化纖部門：胚布與防護衣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餐飲部門：提供餐飲及宴會相關產品及服務之銷售。

電子商務部門：建置電子商務平台，並於電子商務平台提供服務、銷售商品等。

其他部門：保健品及口罩相關產品等非屬上述產品之銷售或其他非經常性產生之收益費損。

管理階層係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告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二) 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及財務狀況

	111 年度					合計
	化纖部門	餐飲部門	電子商務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186	\$239,138	\$1,251	\$1,638	\$(619)	\$245,594
利息收入	5	3,480	-	-	-	3,485
收入合計	\$4,191	\$242,618	\$1,251	\$1,638	\$(619)	\$249,079
部門損益	<u>\$(16,237)</u>	<u>\$(5,074)</u>	<u>\$(2,063)</u>	<u>\$(1,579)</u>	<u>\$-</u>	<u>\$(24,953)</u>

	110 年度					合計
	化纖部門	餐飲部門	電子商務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449	\$95,884	\$-	\$2,638	\$-	\$102,971
利息收入	375	2,551	-	-	(64)	2,862
收入合計	\$4,824	\$98,435	\$-	\$2,638	\$(64)	\$105,833
部門損益	<u>\$(17,857)</u>	<u>\$(34,080)</u>	<u>\$(925)</u>	<u>\$15,631</u>	<u>\$-</u>	<u>\$(37,231)</u>

	合計
1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資產總額	\$422,709
1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資產總額	<u>\$506,993</u>

(三)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與附註十四(二)部門損益之分類相同。

(四) 地區別資訊

地 區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台 灣	\$245,594	\$102,971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無個別客戶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達10%以上。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9)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率 區間 (註10)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 融通資 金必要 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註6)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	\$-	\$-	-	2	-	營業 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元勝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金額為 6,808 千元)	元勝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元勝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金額為 13,706 千元)

註1：編製圖之填寫方法如下：

(1) 係行人碼0。

(2) 依貸出公司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填列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編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編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營運週轉、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該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將資金貸與總限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來源，以及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在該準則第十四條第二項將董事會決議處理準則第一項之公告餘額，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限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限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台幣；本期最高餘額係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匯率換算。

註10：利率區間之揭露係依期末餘額為主。

註11：上述與合併範圍有關及屬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元康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二、期末持有者債證券情形 (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和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皇湖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股	\$300	1.02% \$3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亦屬關係人者，該項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已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已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證券或其他契約受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押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股本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湘越成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餐飲服務業	\$23,500	\$23,500	16,000,000	73.00%	\$92,992	\$ (3,704)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知或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僅揭露在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有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皆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上述與合併報表有關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9.32%
李久桓	4,806	10.31%
羅弘泳	4,080	8.76%
李璋桓	2,358	5.06%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月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法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謝瑞珉

